



壬寅
新民叢報全編

4
753
11



門 4
753
卷 11



壬寅新民叢報全編

名家談叢第十七

飲水室自由書

輿論之母與輿論之僕

凡欲為國民有所盡力者。苟反抗於輿論。必不足以成事。雖然輿論之所在。未必為公益之所在。輿論者。尋常人所見及者也。而世界貴有豪傑。貴其能見尋常人所不及見。行尋常人所不敢行也。然則豪傑與輿論常不相容。若是豪傑不其殆乎。然古今爾許之豪傑。能爛然留功名於歷史上者。踵相接。則何以故。赫胥黎嘗論格蘭斯頓曰。終公誠歐洲最大智力之人。雖然。公不過從國民多數之意見。利用輿論以展其智力而已。約翰摩禮美國自由黨名士格駁之曰。不然。格公者。非輿論之僕。而輿論之母也。格公常言大政治家不可不洞察勢之真相。喚起應時之輿論。而指導之。以實行我政策。此實格公一生立功成業之不二法門也。蓋格公每欲建一策行一事。必先造輿論。其事事假借輿論之力。固不誣也。但其所假之輿論。即其所創造者而已。

飲水子曰。謂格公為輿論之母也。可。謂格公為輿論之僕也。亦可。彼其造輿論也。非有所私利也。為國民而已。苟非以此心為謀。則輿論必不能造成。彼母之所以能母其子者。以其有母之真愛存也。母之真愛其子也。恒願以身為子之僕。惟其盡為僕之義務。故能享為母之利權。二者相應。不容假借。豪傑之成功。豈有僥倖耶。

古來之豪傑有二種。其一以己身為犧牲。以圖人民之利益者。其二以人民為芻狗。以遂一己之功名者。雖然。乙種之豪傑。非豪傑而民賊也。二十世紀以後。此種虎皮蒙馬之豪傑。行將絕跡於天壤。故世界愈文明。則豪傑與輿論。愈不能相離。然則欲為豪傑者。如之何。曰。其始也。當為輿論之敵。其繼也。當為輿論之母。其終也。當為輿論之僕。敵輿論者。破壞時代之事業也。母輿論者。過渡時代之事業也。僕輿論者。成立時代之事業也。非大勇不能為敵。非大智不能為母。非大仁不能為僕。具此三德。斯為完人。

文明與英雄之比例

世界果藉英雄而始成立乎。信也。吾讀數千年中外之歷史。不過以百數十英雄之傳記。磅礴充塞之。使除此百數十之英雄。則歷史殆黯然而無色也。雖然。使其信也。則當十九世紀之末葉。舊英雄已去。新英雄未來。其母乃二十世紀之文明。將隨十九世紀之英雄以墜於地。此中消息。有智慧者。欲一參之。試觀英國。格蘭斯頓去矣。自由黨名士中。可以繼起代興者。誰乎。康拔乎。班拿曼乎。羅士勃雷乎。殆非能也。試觀德國。俾士麥去矣。能步其武者。今宰相秘羅乎。抑阿肯羅乎。抑亞那特乎。殆非能也。試觀俄國。俄查及去矣。能與比肩者。謨拉比埃乎。謨拉士德乎。殆非能也。然則今日歐洲之政界。殆冷冷清清。地求如數十年前之大英雄者。渺不可覩。而各國之外交。愈敏活。兵制愈整練。財政愈充溢。國勢愈進步。則何以故。吾敢下一轉語曰。英雄者不祥之物也。人羣未開化之時代。則有之。文明愈開。則英雄將絕跡於天壤。故愈在上古。則英雄愈不世出。而愈見重於時。上古之人之視英雄。如天如神。崇之拜之。以為終非人類之所能及。中國此風。亦不少如。若此者。謂之英雄專制時代。即世界者。英雄所專有物而已。降及近世。此風

稍熄。英雄固亦猶人。人能知之。雖然。常秀出於萬人之上。鳳毛麟角。為世所珍。夫其所以見珍者。亦豈有僥倖耶。萬人愚而一人智。萬人不肖而一人賢。夫安得不珍之。後世讀史者。嘖嘖於一英雄之豐功偉烈。殊才奇識。而不知其沈埋於蚩蚩蠕蠕。渾濁黑暗之世界者。不知幾何人也。

廿世紀以後。將無英雄。何以故。人人皆英雄。故英雄云者。常人所以奉於非常人之徽號也。曷昔所謂非常者。今則常人皆能之。於是乎彼此皆英雄。彼此互消。而英雄之名詞。遂可以不出現。夫今之常人。所以能為昔之非常人。而昔之非常人。只能為今之常人者。何也。其一由於教育之普及。昔者教法不整。其所教者。不足以盡高才人腦筋之用。故往往逸去。奔軼絕塵。今則諸學大備。智慧日平等。平等之英雄多。而獨秀之英雄自少。其二由於分業之精繁。昔者一人而兼任數事。兼治數學。中才之人。力有不及。不得不讓能者以獨步焉。今則無論藝術。無論學問。無論政治。皆分勞赴功。其分之日細。則專之者。自各出其長。而兼之者。自有所不逮。而古來全知全能之英雄。自不可復見。若是乎。世界之無英雄。實世界進步之徵驗也。一切眾生。皆成佛。則無所謂佛。一切常人。皆為英雄。則無所謂英雄。古之天下。所以一治一亂。如循環者何也。恃英雄也。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即世界藉英雄而始成立之說也。故必到人民不倚賴英雄之境。然後為真文明。然後以之立國。而國可立。以之平天下。而天下可平。

雖然。此在歐美則然耳。若今日之中國。則其思想發達。文物開化之度。不過與四百年前之歐洲相等。不有非常人起。橫大刀闊斧。以闢榛莽。而開新天地。吾恐其終古如長夜也。英雄乎。英雄乎。吾夙昔夢之。吾頂禮祝之。

憂國與愛國

有憂國者。有愛國者。愛國者語憂國者曰。汝曷為好言國民之所短。曰。吾惟憂之之故。憂國者與愛國者。曰。汝曷為好言國民之所長。曰。吾惟愛之之故。憂國之言。使人作憤激之氣。愛國之言。使人厲進取之心。此其所長也。憂國之言。使人墮頹放之志。愛國之言。使人生保守之思。此其所短也。朱子曰。教學者如扶醉人。扶得東來西又倒。用之不得其當。雖善言亦足以誤天下。為報館主筆者。于此中消息不可不留意焉。

今天下之可憂者莫中國若。天下之可愛者亦莫中國若。吾愈益憂之。則愈益愛之。愈益愛之。則愈益憂之。既欲哭之。又欲歌之。吾哭矣。誰歎踊者。吾歌矣。誰歎和者。

日本青年有問飲冰子曰。支那人皆視歐人如蛇蝎。雖有識之士。亦不免。雖公亦不免。何也。飲冰子曰。視歐人如蛇蝎者。惟昔為然耳。今則反是。視歐人如神明。崇之拜之。獻媚之。乞憐之。若是者。比比皆然。而號稱有識之士者。益甚。昔惟人人以為蛇蝎。吾故不敢不言其可愛。今惟人人以為神明。吾故不敢不言其可嫉。若語其實。則歐人非神明。非蛇蝎。亦神明。亦蛇蝎。即神明。即蛇蝎。雖然。此不過就客觀的言之耳。若自主觀的言之。則我中國苟能自立也。神明將奈何。蛇蝎又將奈何。苟不能自立也。非神明將奈何。非蛇蝎又將奈何。

干涉與放任

古今言治術者。不外兩大主義。一曰干涉。二曰放任。干涉主義者。謂當集權於中央。凡百皆以政府之力監督之。助長之。其所重者在秩序。放任主義者。謂當散權於箇人。凡百皆聽民間自擇焉。自治焉。進焉。其所重者在自由。此兩派之學者。各是其所是。非其所非。皆有顛撲不破之學理。以自神明其說。泰西數千年歷史。實不過此兩主義之迭為勝負而已。於政治界有然。於生計界亦有然。大抵中世史純為干涉主義之時代。十六七世紀為放任主義與干涉主義競爭時代。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之上半。為放任主義全勝時代。十九世紀之下半。為干涉主義與放任主義競爭時代。二十世紀又將為干涉主義全勝時代。

請言政治界中世史之時。無所謂政治上之自由也。及南歐市府勃興。獨立自治之風略起。爾後霍布士陸克諸哲。漸倡民約之論。然霍氏猶主張君權。及盧梭興。而所以掎擊干涉主義者。不遺餘力。全世界靡然應之。演成十九世紀之局。近儒如約翰彌勒。如斯賓塞。猶以干涉主義為進化之敵焉。而伯倫知理之國家全權論。亦起於放任主義極盛之際。不數十年。已有取而代之之勢。曩昔謂國家恃人民而存。立憲犧牲凡百之利益以為人民者。今則謂人民恃國家而存。立憲犧牲凡百之利益以為國家矣。自今以往。帝國主義益大行。有斷然也。帝國主義者。干涉主義之別名也。

請言生計界。十六七世紀。重商學派盛行。所謂哥巴政略者。披靡全歐。各國相率倣效之。此為干涉主義之極點。及十八世紀。重農學派興。其立論根據地。與盧梭等天賦人權說同出一源。斯密亞丹出。更取自由政策。發揮而光大之。此後有門治斯達派者。益為放任論之本營矣。而自由競爭之趨勢。乃至兼奔盛行。富者益富。貧者益貧。於是近世所謂社會主義者出而代之。社會主義者。其外形若純主放任。其內實

則實主干涉者也。將合人羣使如一機器。然有總機以紐結而旋轉之。而於不平等中求平等。社會主義其必將磅礴於二十世紀也。明矣。故曰二十世紀為干涉主義全勝時代也。

然則此兩主義者。果孰是而孰非耶。孰優而孰劣耶。曰皆是也。各隨其地。各隨其時。而異其用。用之而適於其時與其地者。則為優。反是則為劣。曰今日之中國。於此兩主義者。當何擇乎。曰今日中國之弊。在宜干涉者而放任。宜放任者而干涉。竊計治今日之中國。其當操干涉主義者十之七。當操放任主義者十之三。至其部分條理。則非片言所能盡也。

不婚之偉人

老子曰。人不婚宦。情欲失半。此其言有至理焉。頃讀某報。列舉近世不婚之偉人。如史學家之吉朋。謙謨。柏格兒。哲學家之笛卡兒。巴士卡爾。斯賓納。赫德。霍布士。陸克。盧梭。邊沁。斯賓塞。科學家之奈端。斯密。亞丹。文學家之福祿特爾。格黎。政治家之維廉。藍特。加富爾。梭馬。皆終身獨居之人也。此外尚多不能枚舉。耳。文豪索士比亞。擺郎。皆有妻。而極言有妻之害。謂天才與妻不能兩立者也。而近世大政治家若格蘭斯頓。若俾士麥。若的士黎里。則自謂生平之成功。得於賢內助者居多。云。兩者孰為正理。吾以為欲以不婚率天下。非可行也。而早婚與多婚二者之陋俗。不除。則國民之聰明才力。消沮於是者。不知幾許。有志改良羣治者。其勿以為一私人之事而忽之。

嗜報國民

今世文明國國民。皆嗜讀報紙。如食色。然而發達最速者。莫如美國。美國當五十年前。即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年。全國報館僅有二百五十四種。讀報者七十五萬八千人。至今年。一千九百一十一年。有報一萬一千二百二十六種。讀報者一千五百十萬人。五十年前。全國報館印出報紙總數四萬萬零二千六百四十萬部。今年增至八十一萬萬零六千八百五十萬部。今年統計全國報館平均支出費用。美銀一萬萬零九千二百四十四萬元。內主筆訪事及司理人等。共二萬七千五百餘名。支出薪俸。美銀二千七百萬元。職工共九萬四千人。支出薪俸。美銀五千萬元。其餘機器紙料雜費等。支出美銀五千萬元。全國報館平均收入。金美銀二萬萬零二千三百萬元。收支相消。實每年贏餘總額。美銀三千萬元。

據美國最近人口統計。凡七千六百五十餘萬人。以此比例。是六人中必有一人讀報者也。中國民數。五倍美國。以此比例。應有讀報人八千萬。有奇。每年印出報紙總數。當在四百五十三萬萬零四千萬。有奇。嗚呼。吾中國何日始能有此盛況乎。不禁慨歎。然美國五十年中。增率二十倍。有奇。安知中國五十年後。其盛大。不有更驚人耳目者乎。是在造時勢之英雄馬矣。

以今日金值計之。美銀一元。當中國口岸通用銀二元。是美國全國報館每年總支出數。將近四萬萬元。其總收入數。將近四萬萬零五千萬元。視今日中國國幣出入總數。且三倍矣。嗚呼。人之度量相越。乃至如是耶。

奴隸學

偶讀顏氏家訓有云。齊朝一士夫。嘗謂吾曰。我有一兒。年已十七。頗曉書疏。教其鮮卑語。及彈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無不寵愛。吾時俯而不答。一嗚呼。今之學英語法語者。其得毋鮮卑語之類耶。今

之普通學專門學者其得毋彈琵琶之類耶吾欲操此業者一自省焉毋為顏之推所笑

讀史隨記

中西牛郎

英人吉朋氏所著羅馬帝國衰亡史一書體大思精聞博識透誠泰西史作中傑出者也法國有一碩學嘗論斯書曰併吞世界大小邦國盡破壞之而立於其上之絕大帝國土崩瓦解而幾多大小邦國乃復新生焉古代宗教之滅絕在此間也即回二教之興隆在此間也舊世界之老死在此間也近世列國之幼穉在此間也其發程之景象在此間也世界人心之一大轉機在此間也吉朋氏乃以獨力網羅之以製鉅篇不朽盛事實在斯焉予頃讀斯書隨讀隨記豈敢云亦同好之士聊附古人秉燭志得之義以備遺忘云

羅馬國初以來征服四方開拓疆宇者七百年而填古太士帝出焉及帝始有偃甲罷戰與民偕樂太平之意而羅馬一統地球之雄圖至此止矣是惟皇帝自己天性和平之所使然蓋亦有以灼見斯時大勢有事則危無事則安戰則難勝和則易守耳

讀史氏曰漢高用劉敬之策與匈奴和親我德川氏不用賴宣之議謝絕明之乞援國之由創業入守成由撥亂入昇平者大抵皆然也

羅馬在民政時代其募兵士非公民不敢用其意蓋謂非擔國家不可不愛財產不可不護法律不可不設之責者斷不可授以國家干城之任此其所以必用公民也後及戰勝愈多公民愈減則戰漸成一種技術而兵亦成一種職業矣然其招募仍嚴體力年齒身長之資格大率不取之南部而取之北部不取之

都會而取之山野不取之商賈儂巧紛靡之習而取之工匠漁獵樸實勇健之氣其已不以財產為資格也則不免至卑賤者亦在其中然至將吏必擢用自公民有教育者此仍所以不失重兵之意也

讀史氏曰羅馬之世戰爭已成一種技術矣則其在今日成一種專門技術也亦不足怪惟夫所謂兵亦成一種職業者乃與今代不同矣

羅馬民政時代之所謂愛國心者乃從保全其自由政體而欲其昌盛長久之熱望來者也由此愛國心而民政時代之軍隊無敵于天下矣降至帝政時代之僱兵則此愛國心漸既薄弱而更有二種精神代之一則名譽的精神一則宗教的精神是也二種精神合成一大精神而益加強焉凡農工卑賤之徒一旦應募入營為兵輒謂吾如臨陣退縮則不獨壞一身之名亦必貽辱全隊於是相戒以養勇氣為第一義即其入營之初獻盟誓曰必不離軍旗而逃走必以一死報於皇帝必遵奉將軍號令是以士卒望見黃金鷲旗羅馬國旗也之閃乎軍頭則中心莊肅忽生敬虔之心蓋一種宗教感情也羅馬軍隊賞罰尤嚴百夫長則有鞭撻兵士之權將軍則有生殺兵士之權羅馬關於訓練之格言曰凡不畏其將過於畏敵者即非良兵也

讀史氏曰所貴乎軍隊者精神也精神而有精神而勇氣生焉名譽一種精神也宗教一種精神也愛國一種精神也羅馬有此三種精神迭相消長可以知其兵之勇氣也可以知時勢之變遷也

方羅馬帝國之盛也國民心目炫乎其版圖之大常勝之威帝王之澤遂侈然謂羅馬即天下也羅馬以外無復有天下也而不知當時羅馬以外猶有幾多自主之邦國星羅棋布也今據地圖查厥疆域東西

約三千英里。南北約二千英里。其地多在北緯二十四度與五十六度之間。而位於溫帶中矣。此亦天下至美至大之國也。

讀史氏曰。羅馬最盛之時。顧當中國兩漢之際。意者斯時中國君民。亦必謂中國即天下也。而不知其實天下至美至大之國對立東西。而交通未開。乃如今日英俄德美各邦。其富其強其大。或過漢與羅馬遠矣。而相對立焉。而相交通焉。而相爭競焉。嗚呼。是宇內何等局面。生為男兒者。豈空老且死乎哉。羅馬之所以大者。非惟戰勝攻取。拓土開疆之迅速廣大也。今代俄國之版圖曠漠。占地球之大分。昔亞歷山帝。以震撼宇宙之威。入亞細亞。連戰長驅。立戰勝之碑於印度境內。成吉思汗及其後嗣。不百年而建一大帝國。東窮支那海。西抵埃及及日耳曼。戰勝攻取之迅速。如是。拓土開疆之廣大。如是。豈惟羅馬哉。而羅馬所以為羅馬。則在其積數百年之智術。成鞏固之基礎。更復以法律紀綱之。以學藝脩飾之。以賢明簡易利用三者為施政之本領而已。

讀史氏曰。宇宙事物之進步。以漸者。自是一定不變之原則也。故人類社會之成也。必家族集而後成。部落部集而後成。小邦集而後成大國。人類社會之進也。亦必由野蠻未開。由未開入半開。由半開入文明。此其原則也。羅馬帝國之於歐羅巴。其大國之始。而又文明之始乎。比之中國。其立基之漸。則猶周也。其一統之盛。則猶秦也。其治強之實。則猶漢也。知中國漢以後之世界。源於周秦。則知歐洲今代之世界。源於羅馬矣。苗據人類社會漸成漸進之原則。則欲以究察歐洲今代之現大勢現關。係現國家現政治現宗教現法律現事物者。其於羅馬史。不致思焉可乎。

羅馬帝國初待天下宗教平等。放任人民自由信奉。而不強抑之。故各種宗教不受阻礙。弘通國內。惟人民則以為真理而信之。哲學家則以為虛妄而擯之。政治家則以為有用而利之。

讀史氏曰。國家將宗教任諸人民自由信奉。而不干預之。固其宜也。若夫同一宗教。而人民信焉。哲學家擯焉。政治家利焉。則二千年前之羅馬。二千年後之今代。何其相似之甚也。然斯蓋就耶穌教未興之先而言之也。耶穌教既興之後。則信焉者固信焉。擯焉者利焉者。亦並信焉。而至今日。則復於二千年前之故態矣。嗚呼。今後亦安得光明真理圓滿完全之宗教。使世界億兆無賢愚聖凡之別。齊乘一乘。同證極果哉。

雅典斯巴達二國。自其祖先血族之保全起見。不敢容納外人為公民。狹隘誠甚。而二國不免因之速就衰亡。羅馬則不然。苟有才德可取。則無論外人敵人奴隸野蠻。不各分之以公民之特權。蓋其所欲不在虛名。而在實力也。是以雅典民政全盛之時。有公民三萬人。驟減少至二萬一千人。羅馬則民政初代。料民第一次之時。有公民八萬三千人。厥後增至四十六萬三千人之多。皆可執兵器以護國家者也。

讀史氏曰。苟有才德。則博容納之。與其天職。而不問其類之同異。斯誠大國之度量也。其所以強國勢。吞四鄰。以初建絕大帝國者在此也。今洋之東西列國。有此大國之度量者。惟美國庶幾之。然至其排黃色人種一事。則所以猶未免狹隘。而不及古之羅馬遠矣。

羅馬公民之特權。在其未普及全帝國以前。則伊大利與各省之間。割裂鴻溝。而殆有別國之觀矣。當此時伊大利者。乃帝國統一之樞紐。而帝國成立之基礎也。凡民生於伊大利者。即有不出租稅。不服武斷。

之特權不生於伊大利者則不得選為皇帝為元老議官後及更以羅馬國都自治制度擴之伊大利全邦則自阿耳布士之趾至加喇伯里亞之濱無一民不公民矣於是伊大利全邦語言風俗習慣制度悉歸大同鑄成一大國民而其重力可以匹敵全帝國之大也

讀史氏曰以重御輕以中御外非先有此則不能保持大帝國之統一而傳之久遠也是善應用漸成漸進之原則者也

羅馬以兵力征服希臘而希臘文學則為其所極力講求因致希臘語言文字盛行羅馬而政事兵事則仍用已國言斷不許用外國言於是拉丁希臘二言並行一國一則為文學之言一則為政事之言故從政務兼脩文學者必通此二言矣

讀史氏曰蒙古以兵力征服中國而中國之文物制度則不得不取英國以兵力征服印度而印度之宗教古文則不得不取亦猶羅馬以兵力征服希臘而取其文學也惟羅馬之取於希臘將以裨其智德高其理想也英國之取於印度將以博其聞見資其研窮也蒙古之取於中國將以保其國家立其綱紀也故三者之取同而其所以取則異耳

古代奴隸之盛莫若羅馬羅馬奴隸多為戰時所擒敵人歸以賣之者也使役之道不一或使之耕田或使之工作或用供使令或用當僕婢之役或有聰慧少年出乎其間則教誨之以文學技藝而價亦倍蓰焉養奴隸之最多者羅馬城內一宮殿而常養四百人埃及一寡婦家亦常養四百人如是則奴隸貨也非人也然許婚嫁相通以殖子孫亦設法律以保護之苦役虐遇頗得以紓矣

讀史氏曰羅馬奴隸後世識者以為其致衰亡之一原因者也蓋用奴隸之利在用其力而患在自陷俟隋耳抑今日人類一半名曰婦人者猶未免在昔日奴隸之境遇如彼貨人身以滅天理之論則恐非所以施於羅馬時代也

克老地士帝檢人口時有公民六百九十四萬四千人若據此數併其婦女幼孩而計之則應得二千萬也若加各省男女老少而計之則應得二倍之數即六千萬也若合奴隸而計之則應得與之相敵之數即一億二千萬也是知羅馬帝國者乃包與近世全歐殆不相下之人口而置諸一大政府之下者也

原注高耳的耳氏於法國大革命前著萬國史記數當時歐洲各國人口曰法蘭西二千萬德意志二千二百萬匈加利四百萬伊大利及其附近諸島一千萬英吉利八百萬西班牙八百萬俄羅斯在歐洲者一千二百萬波蘭六百萬希臘土耳其六百萬瑞典四百萬馬其頓三百萬自餘諸小國四百萬是通全歐而合計之則有一億五千萬乃至七百萬與古用氏所言大略相同
試一對炤羅馬帝國與亞細亞諸國則知羅馬昇平之始迥不可及也是時亞細亞諸國大抵淫虐之政行于內而孔熾之寇逼于外租稅之嚴催科條之勵行無一不假兵力在國都則鳴晨食人在地方則豺狼噬民民咸翹足思亂莫不有胥溺偕亡之嘆矣獨至羅馬則民之服之甘心樂從也夫惟甘心樂從是以國祚長久自有可恃也若夫前日兵力相爭之四鄰諸國今則表為郡縣其民熙熙洽洽浴羅馬之澤無復回復自主之望而皇帝權力廣大凡全帝國內雖在僻遠之地亦皆無不懷其惠而畏其威也至內銷不軌外禦寇賊則有強大軍隊焉而如民政則不毫藉其力以行也是以君民協和同享昇平前代以來未多見如此之治且安者也

讀史氏曰自古世無千年之國亦無百年之治故國不貴其常存無亡而貴其能振興全世界人類之

文明不貴其無內憂外患。而貴其能利內憂外患以作興復進步之機。吾觀羅馬於前者則有之。於後者則在民政時代有之。在帝政時代無之。夫民政時代之內憂外患猶疾在壯者內之強健。有以勝之。故無以害也。帝國之時代內憂外患猶疾在老人內之衰弱。無以勝之。故病則死矣。吉朋氏極口侈談羅馬昇平之治。比諸當時鄰邦如波斯諸國而言則可也。比諸民政時代而言則未為精到之論也。全帝國內大小都城有國路以聯通之。國路之本起於羅馬中央會場。經過意大利。貫通各省。達於國境而止。今算帝國西北自晏士尼士城壁抵羅馬。自羅馬東南轉抵耶路撒冷之一大幹路。則可得四十八十羅里之延長線也。凡國路之設。自城邑達城邑。洞開直達。山則鑿之。河則橋之。鋪以沙石。粘以煉灰。堅牢異常。其目的則在遣送軍隊。利便交通。若有一國既為羅馬所征服。而其地國路未通。則羅馬人不敢以為完成其征服者也。

讀史氏曰。交通線之在國也。其在人身則筋維也。血管也。神經也。人身無筋維則骸骨不聯絡。無血管則血液不循環。無神經則感覺不靈應。是故交通線不完全之國。則近於半死之人矣。昔羅馬人以造道路為軍國首務。可謂至要已。今者西北利亞鐵路已成。而俄國行將生羽翼矣。而其勢力競爭之劫。敵英國與印度之交通線。仍由往返須數閱月之海路。而未有變計焉。是其殷憂也。

文學之嗜好。本為與昇平文明之世不可相離之事。即在哈士利晏安敦尼諸帝之朝。文運蔚興。士重文學。固其所也。於是英吉利北邊之士民。已有玩味脩辭之學者焉。萊因多惱武之河濱。亦有鈔寫鄂謨伯西兒之詩者焉。間有文學專業之士。輒以厚幣聘之。杜列米之天學。加連之醫學。皆為學者所悅講究。而

闢其精微。正其紕繆者。亦非無其人。雖然。惟除路西晏之外。無復一人獨創孤詣之才。即柏拉圖亞里士多德。芝諾。伊壁鳩魯之說。師弟傳授。推為學宗。而實則蔽塞人智之開發。前代詩人。雄辯家之美辭。雖尚遺存。而講習之者。不能激發其精神。光燭其氣。而所從事者。僅在形摹貌似之末。偶一違於長格者。群起尤焉。噫。以如此之俗習。而不待文學復興之日。烏望其能喚起新宗教。新文學。新世界於長夜情眠之中。而發揮我歐人之真智慧。真才能乎。

讀史氏曰。吉朋氏稱以上事實為羅馬天才之凋衰。旨哉言乎。蓋天才者。謂我能不囿於舊來他人之思想。而發揮自己之思想。以生人間有用之發明也。故天才之眾。即斯世將興之徵也。天才之寡。即斯世將衰之徵也。古代天才之最盛者。在泰東則周末戰國之時也。在泰西則雅典馬基頓迭相興亡。消長之時也。中世以後。文學復興之時也。斯三時者。皆有大同之化。太平之治。從於其後。夫天才乃人類大光明。足以照耀宇宙者也。今日中國之衰誠極矣。而所幸者。在乎少數天才。出於此間。開拓絕大思想。而光燭萬丈。不可抑遏。此豈中國一陽來復之機。既徵發萌芽者也。歟。抑亦風雨如晦。雞鳴不已者也。歟。吾不祝中國有千萬老朽官吏。百萬劣弱兵卒。幾億深藏之金銀。四億蠢動之生靈。而獨祝此天才之興。

君政若何。凡無論何等名。以一人總攬行政理財用兵三大主權者。是其義也。若是之政體。自非用嚴毅慎密之保護機關。保護人民自由。則流為君權無限之政勢。所難免也。宗教迷信之世。僧侶最有勢力。即以其勢力扶翼自由。權必有可賴者。乃奈僧侶在。每在君主。而不在人民。然則君權所以不橫。流民權所以不墜。

地全仗有一種剛健憲法團體以維持之耳。羅馬之埃古太士帝時政體全行一變，名為民政，而實則君政。皇帝寔握無限之權，然且為蔽君政之形名，以欺天下之耳目。務尊重元老議院，自稱為其官吏，而稟其命令焉。

讀史氏曰：羅馬數百年來之民政，變為君政，此乃最大革命也。埃古太士帝以雄才大略之資，用權變不測之計，乃能成就此最大革命，固無論已。而尋其所漸，乃勢之轉移已久矣。帝特不過利斯勢以成其事耳。蓋四十四軍之將卒，於二十年之久，立戰功，獲重賞者，懷帝室之德，以思擁戴之一也。各省之民，久厭議院之苛虐，即望總攬主權於一人之手，以撫柔我者之興，二也。羅馬人民，食求其飽，觀求其美之外，不知其他，而此二者，帝皆已予之矣。三也。羅馬紳豪，以為人生目的，一在快樂，快樂已得矣，何必事於民政之恢復，始有若李耳所謂熙熙如享大年，如登春臺者，四也。民政黨有氣概才幹者，大半不死於戰，而死於放竄，而傲骨自喜如古人者，少焉，五也。國情如此，而何怪乎革命之變哉。

皇帝馬爾加士安敦尼之德行，其尤彰者在勤與嚴。年甫十二，奉斯多噶派之教，希臘哲學即其平生所服膺者。曰：以精神克肉體，以天理克人欲，德之外無善，不德之外無惡。嘗在軍中，錄其心得，以成一書，觀其教誨之語，切切惻惻，毫不似帝王之矜嚴。凡帝一生行為，直是芝諾氏斯多噶訓言之好注腳也。蓋其自責嚴責人，則寬，而欲盡正義仁愛以濟天下意也。可不謂賢乎。戰乃其最所不欲也，然不已而戰，則躬親臨陣，暴露于多惱武之濱，經入寒暑之久，與士卒同甘苦，竟獲病崩。崩後百年，百姓思慕不已，往往奉置其像於家廟以祀之云。

讀史氏曰：吾嘗聞羅馬有一賢主焉，即皇帝馬爾加士安敦尼是也。帝之盛德，頗似中國禹湯文武之諸君，而其所著書，亦往往有與孔子論語相出入之處。而西人不甚稱揚其人者，何也。蓋以帝不好耶穌教耳。雖不好耶穌教，而道德之盛，則有不遜於耶穌教中稱曰聖賢者。由是觀之，泰西道德家，耶穌教以外，豈為無人哉。

兵力之用，視乎國之大小，國愈大而兵愈有用矣。嘗一政事家為說曰：無論何國，國中人口百分之一，棄其本業，或為兵勇，或為遊民，而國不窮者，未之有也。然則兵固不可過多也。然今有一兵，或恃其奮力，恃其利器，恃其技藝，欲以鎮壓百人，眾斷不能也。即欲以百人精兵，鎮壓萬人之眾，亦斷不能也。何則。眾寡懸絕，勢不相敵也。然以十萬之兵，則制一千萬之民，而有餘矣。以一萬乃至一萬五千之兵，則制全部之民，而有餘矣。兵與民之強弱不同，則使然也。且夫兵者，自非使千百人之眾，合成一體，而指揮之者，亦惟一人焉，則雖有韜略之才，訓練之精，亦無所用之。故將之多，非用兵之道也。卒之分，亦非用兵之道也。讀史氏曰：吉朋氏此言，即為叙羅馬帝國軍隊政治之事，而發其端者也。夫帝國建設以來，未幾野心家興，輒藉於僅僅數萬之兵，易置帝王，如奕棋然，不知其能致此者何耶。今吉朋氏解釋之曰：兵民強弱不同，自有一定之數也。以上所論，即是也。抑國家養兵，本為內鎮其亂，外禦其侮而設。今乃欲脅國民以篡神器，是私國家之兵也。昔董卓脅漢君臣遷都，法國過激黨掌握政權，斬刈生靈，當時民心豈誠服從乎。皆是兵之力也。前日中國朝廷不為董福祥所脅，則亦不幸中之幸也。昔以該撒之雄才，埃古太士之深慮，猶苦兵之驕悍難馭，西伯拉士帝雖有勇智，能得而制，徂恩邀賞之

兵乎蓋是時也。兵之驕盈既極矣。而帝更復寵之以被黃金環。許之以與其仇儷起卧營中。予之以倍前之原餉。養之以一朝有事。則以非常要挾。然後乃肯從事之習。於是將驕卒懈。不可復用矣。帝即覺悟。軍隊之不可不改革。飭勵一將官。從於其事。而已莫及矣。嗚呼。帝而自問。將士懈慢如此。孰任厥咎。則必知責在自己耳。

讀史氏曰。西伯拉士帝。使兵娛樂驕盈。至於此極。蓋由藉其力以得其位也。夫兵強於內者。必弱於外。虎狼於民者。必犬羊於敵。他日帝國衰弱不振。未必不由於此也。所謂兵猶火不戢則焚者。豈必窮兵黷武之謂哉。亦謂其挾勝戰之功。驕而流於弱。悍而難以馭。遂為國家之蟲賊而已。

西伯拉士帝之時。羅馬法學家皆曰。皇帝神聖。在法律之外。不受一切制縛。生殺予奪。唯意所欲。國家則其產業也。帝所以自行亦如之。是以當世之人。俱享昇平。同祝國運昌盛。而後世之人。則謂羅馬衰亡之因。帝最作之也。

讀史氏曰。羅馬民政之所以為民政。以其主權在議院也。行政理財用兵三大主權。一旦移於皇帝。而議院尚得以法律裁判此主權之用。則猶不失為立憲之政也。今乃至曰。皇帝神聖。在法律之外。生殺予奪。唯意所欲。國家則其產業也。則是既純然君權無限之政矣。其衰亡也。不亦宜乎。

羅馬及伊大利。在其為國家中心之時。則自祖先傳之國民精神。依然猶存。凡將於兵者。無非識文字明道理習法律之士。帝國二百年間。軍隊不失忠順者。由此而已。乃及加拉加爾拉帝變壞憲法。文武始為二途。自時厥後。凡伊大利附近各省。有教育之士。皆愧為兵。轉為文吏。而其為兵者。皆是蒙昧無知之民。

惟知有戰場。不知有國家。知有戰鬪。不知有學術。而訓練紀律。蕩掃地矣。一國兵力在此輩手。則其顛覆帝位之相繼不絕者。亦不足怪耳。

讀史氏曰。國家大患。莫大於士民以兵為可賤。而不屑從事焉。夫一國之良。在於兵者愈多。則其兵愈精。以向於敵。則不怖敵。以向於民。則不擾民。紀律嚴明。志趣堅確。縱有野心之徒。欲使嗾之以成其私。而兵皆知大義。重國家。不可動以不義也。若頑鈍無知之徒。多在其中。則反是。茲所言是已。制兵者豈可不知所鑒乎哉。

捫蝨談虎錄

憂患餘生

排下灰

莊子曰。人心排下而進上。中國自數千年來。無不用排下之法。專制君主者。務排抑人之權利。而擇其生命。命專制聖人者。務排抑人之思想。而制其靈台。君主以術愚天下。聖人以道愚天下。於是人人遂目君主如帝天。視聖人如日月。一舉一動。一笑一啼。若舍君主無所託。舍聖人無所從。以一人之勢力。括盡天下之勢力。以一人之聰明。括盡天下之聰明。專制君主者。不容他人稍分其權利。而使其權盡歸於己。專制聖人者。不容他人攙雜其言論。而使其論盡從於己。雖魏晉六朝參雜佛老。大率孔子自孔子。佛老自佛老。各有其宗尚而已。未有真能出新見與之相角者。即如王陽明倡明心學。最為極軌。亦不能出大學中庸範圍。其後學如李卓吾者。以聖人是非為不足信。黃梨洲以君主為不獨尊。亦未始非發軔於陽明也。君主者以刑賞迫之。令人有所畏懼。惴惴然以保生命為重。無暇他求。聖人者以毀譽剝之。令人有所勸沮。兢兢然以不出其位自程入其樊籠。而君主者復以安分戒。聖人者復以安命訓之。遂使人不復知我身居於何等。心目中

別懸一君主聖人以為怪物不敢求與平等身分日失愈流卑下安得奮發自上者乎莊子之言至今日不誠驗哉

儒者之帝王思想

宋儒中有帝王思想并有帝王才略者有二人焉其一曰邵康節其詩曰捲舒一代興亡手出入千重雲水身日月星辰齊照耀皇王帝霸大鋪舒程子云康節亂世之奸雄也謝上蔡云堯夫才豪在風塵時節有偏霸手段朱子曰康節為人須極會處置事又曰康節本是要出來有為底人其二曰陳龍川其論治以義利雙行王霸並用要歸于適用為主其所謂攬金銀銅鐵鑄作一器也嘗曰研窮義理精微辨析古今同異則于諸儒有愧焉至于風雷雨電交發而並至龍蛇虎豹變見而出沒推倒一世之智勇開拓萬古之心胸自謂差得其長詣闕上書不用復上書言三事欲官之先生曰吾欲為社稷開數百年之基寧用以博一官乎亟渡江而歸日落魄醉酒醉時戲為大言一士欲中之以其事首刑部遂誣服為不軌嗚呼以陳同甫之才而鬱不得逞故當醉時遂有流露于不覺者無足怪也如同甫可謂不能自制矣而堯夫與之異者以其能自制也英雄若非遇其時非得其勢焉能馳騁中原遂其志願哉

哀哉亡國之俠夫

燕丹善養士志在報強羸招集百夫良歲暮得荆卿中略登車何時顧飛蓋入秦庭凌厲越萬里逶迤過千城圖窮事自至豪主正怔營惜哉劍術疏奇功遂不成其人雖已沒千載有餘情此陶淵明詠荆軻詩也子房未虎嘯破產不為家滄海得壯士椎秦博浪沙報韓雖不成天下皆震動潛匿游下邳豈曰非

智勇下略此陳子昂詠張良詩也秦皇兼并天下九州之內悉主悉臣就後世史家論之豈非一統共主神聖不可侵犯者耶荆軻張良乃圖不軌欲與應天受命之聖人為仇非徒螳臂當車不知自量毋亦蹈犬吠堯大逆不道耶而後世詩人顧歌舞之崇拜之若此何也無乃專制之大義未完教宗之正學未昌故彼辯言破道者反以報國仇犯真主為名譽耶若近世則此學進化矣我大清龍興異域入主中夏天與人歸乃聖祖仁皇帝西巡竟有故明亡國之莽俠夫犯乘輿而狙擊之不中被傷至今二百餘年無一人肯稱道之以為美談者並其名亦湮沒不彰焉甚矣人心之醇正過古人遠矣

盧梭狗

禮曰男女飲食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苦貧人之大惡存焉當法國路易十四之後盧梭生于其時目擊生人疾苦發于不忍其愛自由比食色更重其憎壓制比死苦更深其精氣鬱勃固有解之無可解抑之無可抑者方其幼穉時嘗游行道路見小犬為大犬所凌噬不堪其虐猝然發怒驅逐大犬犬遂涉川逃去不能自已自投水追之嗚呼其所謂使萬人享有平等之自由非發于天性使然與故其結果也卒推倒壓制建樹自由而其精神所凝注遂欲使人身聲價比于泰山自由伸張達于極軌豈獨使法國為然哉蓋今日文明諸國制度謂其不出于民約論之精神也可乎嗚呼若盧梭者可謂聖人矣吾將天之地之父之母之師之也豈暇評摘長短隨聲附和以為口實哉人云強健者事業之母也吾云精神者勢力之母也

秦孝公與彼得

秦孝公變法。其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遂刑其師傅。彼得變法，守舊黨惡之。遂聯結黨羽，以圖作亂。以太子亞歷其面，斯為首領。彼得將其黨羽及太子悉誅之。嗚呼！至親者父子也，而兩太子敢於犯法，而二君敢於行法。孝公彼得真奇已哉！可知變法者非可語于父子也。假令孝公有父犯法，孝公必不宥之，以其亂法也。彼得有母犯法，彼得亦必不宥之，以其亂法也。表彰公義，豈區區於私情哉！

馬存謂與趙復

馬存謂東晉人嘗曰：一以父母之邦，委於羣胡殘暴，幾辱百餘年間，無有奮發以生中國之氣。又安得有奇士！又謂：一北魏據中國，以禮義文采之腹，而飼禽獸之飢，此之謂不幸。趙復德安人，元師伐宋，德安時，挾之以歸。至燕，以所學教授學者，稱為江漢先生。元世祖嘗召見曰：我欲取宋，卿可導之乎？對曰：一宋父母國也，未有引他人之兵以屠父母者。嗚呼！二先生之於祖國，何其愛深思遠耶！

誤天下者識亂天下者

山濤見王衍曰：誤天下蒼生者，必此人也。石勒年十六，倚嘯東門，王衍聞之曰：此人必亂天下，使人追之，勒已去。以二事言之，山濤識王衍易，王衍識石勒難。以誤天下者識亂天下者，其神識必有過人者矣。

重賦與輕賦

葉水心云：一儒者爭言古稅法必出于十一，又有貢助徹之異，而其實不過十一。夫以司徒教養其民，起居飲食待官而具，吉凶生死無不與偕，則取之雖或不止於十一，固非為過也。後世芻狗百姓，不教不養，貧富憂樂茫然不知，直因其自有而取之，則就能止於十一而已，不勝其過矣。亦豈得為中正哉！況合天下以奉一君，地大稅廣，則雖二十而一可也，三十而一可也，豈得以孟子路道之言為斷耶！一西儒孟德斯鳩云：一立憲國政治寬和，人民易得殷富，故雖增加租稅，獻納于其國君，作為敬重其法律之報，專制政者以人民為奴隸，卑屈達于極點，斷無由增加租稅之理。一又云：一專制之稅斂極應輕，否則卒至于人民不事耕種，加之政府只有收取而無一還，人民有何力能堪於納重稅乎！一由二氏所言觀之，葉氏以為國家收納賦稅，倘用於教養，雖多取不為苛。孟氏以為國家收納賦稅，苟得民自由，雖多出亦固其宜。一則言以百姓為芻狗，一則言以人民為奴隸，其言可謂深惡痛絕矣。當道者盍一誦其言而猛省乎！

明末四大儒

後來修史者，斷代為史，當鼎革之交，輒以其死於某朝代者，斷為其朝代之人，無理甚矣。明末有四大儒，曰黃梨洲先生宗羲，曰李二曲先生顯，曰王船山先生夫之，曰顧亭林先生炎武。四庫著錄其所著書，皆題曰國朝人阮氏輯皇清經解，悉收其書。三百年來，言學術者，亦莫不曰清初四大儒矣。雖然，春秋之義，名從主人，本朝之君臣，苟不崇拜四先生乎，則何必引之以為重。苟崇拜四先生乎，又豈可強其所不欲者而污點之。今請記四先生與本朝交涉之遺事如下。

康熙戊午，詔徵博學鴻儒，學士葉方藹擬疏薦梨洲先生。庶常陳錫嘏曰：是將使先生為疊山九靈之殺身也。力止之。會修明史，學士徐元文謂先生非可召試者，然或可聘之修史，乃與興化李公清同徵。詔督撫以禮敦遣，先生固辭。朝廷知不可致，特詔浙中督撫抄先生著述，關史事者送京師。徐復

延先生子百家任纂修。先生以書報徐。且諧之曰。昔聞首陽山二老。託孤於尚父。遂得三年食薇。顏色不壞。今吾遣子從公。可以置我矣。庚午尚書徐乾學侍直。聖祖訪及遺獻。復以先生對。且言曾經臣弟元文疏薦。老不能來。

上曰。可召至京。朕不授以事。即欲歸。當遣官送之。徐對以篤老無來意。葬制或問。援趙邠卿陳希夷例。戒身後無得違命。蓋自以遭國家之變。期於速朽。而不欲顯言其故也。康熙癸丑。映督鄂善以隱逸薦。李二曲先生。先生誓死辭書。八上皆以病為解得。旨俟病愈。敦促入京。自是大吏歲歲來問起居。先生遂稱廢疾。長卧不起。戊午。部臣以海內真儒。薦有旨召對。時詞科薦章。徧海內。先生獨被昌明絕學之目。中朝必欲致之。大吏趣行益急。先生固稱疾。薦昇其牀。至行省。大吏親至榻前。憇先生。絕粒六日。至欲拔佩刀自刺。於是諸官屬大駭。知其不可屈。姑置之。自是荆扉反鎖。不與人接。已而天子西巡。將召見。命映督傳旨。先生驚泣曰。吾其死矣。辭以廢疾不至。御書關中大儒四字以寵之。卒莫能致也。

顧亭林先生。母夫人聞兩京破。不食卒。遺命誠先生勿事二姓。先生於鼎革後。凡六謁孝陵。六謁思陵。康熙初。熊賜履任史事。以書來招。答曰。願以一死謝公。最下則逃之世外。懼而止。戊午。鴻詞科詔下。諸鉅公爭欲致之。先生以死辭。次年修明史。又欲薦之。貽書學士葉方藹。誓以身殉。始得免。華下諸生請講學。謝之曰。近日二曲徒以講學故得名。遂招逼迫。幾凶死。吾其尚敢爾耶。乃止。

王船山先生。當甲申後。崎嶇嶺表。欲圖恢復。既知事不可為。乃退而著書。竄伏窮山四十餘年。一歲數徙其處。故國之戚。生死不忘。時雖髮令下。先生誓死不徇異俗。以故非深夜未嘗出行。康熙十八年。吳三桂僭號于衡。偽僚有以勸進表相屬者。先生曰。亡國遺臣。所欠一死耳。今安用此不祥之人哉。遂逃入深山。作被襖賦。三桂平。大吏聞而嘉之。屬郡守鮑粟昂。請見先生。以疾辭。當是時。海內儒碩。推容城。蘇夏。暨屋。曲餘姚。洲。崑山。榔然諸先生。肥遯自甘。聲望益熾。雖薦辟皆以死拒。而公卿交口。天子動容。先生乃真能自潔者也。未幾卒。自題墓碣曰。明遺臣王某之墓。

由此觀之。四先生者。明儒耶。清儒耶。叔孫通為漢高定朝儀。徵魯諸生。悉欣欣就道。惟二生不肯行。唐太宗定取士之制。謂天下英雄盡入吾彀中。而豈知入彀中者。必非英雄。真英雄固未有在彀中者耶。夫前代尋常之霸者。猶無術以盡網天下士。而況於有種族之戚者乎。諸先生之凜然以死自誓。又豈徒如前史獨行傳中人物。棄世以為名高也。當天下之未定也。務網羅人才。推蕩靡耳。其所以致之者。不遺餘力。及事勢一變。高枕無患。則又為貳臣傳以辱之矣。是何異逼弱殘而淫暴之。而又復責其失節也。霸者之所以操縱天下。賢豪亦云點矣。亦云毒矣。顧其術或售或不售。能穿籠千百中材。而不能得諸一二豪傑。斯亦霸者之恨也。吁。

吳梅村絕命詞

吳梅村徐酒偉業。貳臣傳中之錚錚者也。其將死時。填一金縷曲。蓋絕筆矣。詞云。

萬事催華髮。論龔生。天年竟。大名難沒。吾病難將藥醫治。耿耿胸中熱。血待洒。向西風。殘月剖卻心肝。今置地。問華佗。解我腸。千結。思往恨。倍嗚咽。故人慷慨多奇節。恨當年。沈吟不絕。草間偷活。艾炙

眉頭噴鼻。今日須難決絕。早患苦重來。豈脫屣妻孥。非易事。竟一錢不值。何消說。人世。後園缺。嘻。此豈人之將死。其言也善。發於羞惡之心。而不能自制者耶。梨洲二曲。亭林。船山。亦死。梅村亦死。死等耳。而後世視四先生與梅村何如矣。一錢不值。何消說。梅村。梅村。何見事之晚耶。

洪承疇壽文

洪文襄公承疇。大清之張。洪範而貳。臣傳中第一流人物也。在明官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前道總督。統關內兵。以禦。文宗於松山力竭被擒。時燕京訛傳承疇已死。賜祭十六壇。建祠都外。明莊烈帝將親臨奠。俄聞其降也。乃止。崇德七年四月。都察院承政張存仁上言。臣觀洪承疇欣自得。僥倖再生。宜速令薙髮酌加任用。五月。召見。命隸鑲黃旗漢軍。順治元年。睿親王定京師。命承疇以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原銜入內院佐理機務。其後下江南。平唐王。搜殺故明遺族。嗣經略湖廣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窮追桂王於緬甸。承疇功最高焉。其七十賜壽也。滿朝勳貴。以至門生故吏。爭獻媚致祝。而諛壽文中。最難措詞。蓋其在勝朝時之位望勳績。及入本朝後之位望勳績。皆赫赫在人耳目。而此間轉捩一二語。雖善於舞文者。無能為力也。時則有一落魄書生。為獻一文。中有數語云。一公以為殺吾君者。吾仇也。殺吾仇者。吾君也。云云。一承疇大賞之。不數月而此書生拔置津要云。

捫蝨子曰。洪承疇此際之心事。其志志殆不讓吳梅村絕命時矣。雖然。此何足以為承疇解。譬有婦人。厥夫被害。而曰殺吾夫者。吾仇也。殺吾仇者。吾夫也。可乎。此猶可言也。譬為子者。厥父被害。而曰殺吾父者。吾仇也。殺吾仇者。吾父也。可乎。况此二語者。在甲申以後歸命諸臣。猶可以之自飾。若承疇之降。則莊烈帝固在也。方且欲建祠以表之。親臨以奠之。而承疇烏知乎此。後李自成之將殺其君。而烏知乎殺李自成。以為明復仇者。即為。太宗文皇帝之裔。乃於八年前而君之也。嘻。亦適成為貳臣傳中人物而已。吾聞泰西愛國家之言曰。滅吾國者。吾仇也。請洪承疇下一轉語來。

桃花扇

前明遺老孔云亭所著桃花扇傳奇。以亡國之音。寫愛國之淚。至今讀之。猶使人感然生感。其卷末餘韻一齣。寫老贊禮及蘇崑山柳敬亭三人。以結束全書者。內科白一節云。……副淨時服扮兒隸暗上。自家魏國公嫡親公子徐青君的。便是。生來富貴。享盡繁華。不料國破家亡。剩了區區一口。沒奈何在上元縣當了一名兒隸。將就度日。今奉本官籤票。訪拿山林隱逸。只得下鄉走走。……望介。那江岸上有幾個老兒閑坐。不免上前討火。就便訪問。正是開國元勳留狗尾。換朝逸老縮龜頭。……前行見介。老哥們有火借一個。……丑。請坐。……副淨坐介。……副末問介。看備打扮。像一位公差大哥。……副淨。便是。……中略。……副淨起身問介。三位是山林隱逸。……眾起拱介。不敢不敢。為何問及山林隱逸。……副淨。三位不知麼。現今禮部上本。搜尋山林隱逸。撫按大老爺張掛告示。布政司行文。已經月餘。並不見一人報名。府縣著忙。差俺們各處訪拿。三位一定是了。快快跟我回話去。……副末。老哥差矣。山林隱逸。乃文人名士。不肯出山的。老夫原是假斯文的一個老贊禮。那裡去得。……丑淨。我兩箇是說書唱曲的朋友。而今做了漁翁樵子。益發不中了。……副淨。你們不曉得。那些文人名士。都是識時務的。俊傑從三年前俱已出山去了。目下正要訪拿你輩哩。……取看籤票欲擊介。……下略。

此雖謔而近虐之言。然比對之於黃李願諸先生所經歷。則當時所以網羅遺佚之苦心。又可略見矣。明太祖定律。有不為君用之罪。然則籤票訪擊。又豈為已甚耶。噫嘻。

蒙古人之奴隸

趙甌北廿二史劄記卷三十五。元時漢人多有作蒙古名者。如賈塔爾。璋。名。本冀州人。張巴圖。名。本平昌人。劉哈喇。布。哈。名。本江西人。楊朵爾濟。名。及邁里古思。皆寧夏人。崔或宏州人。而小字拜帖木兒。賈塔爾。璋。之孫。又名六十一。高賓子。名。塔。失。不。花。皆習蒙古俗也。蓋元初本有賜名之例。張榮以造舟濟師。太祖賜名兀速赤。劉敏太祖賜名玉出干。其子世亨。憲宗賜名塔塔兒。次子世濟。又賜名散祝台。石天麟。太宗賜名蒙古台。即順太宗賜名察納合兒。其弟常亦賜名合那合兒。睿宗時亦以大興人賈實喇。名。多。鬚。而黃。遂賜名。其後實喇孫亦名虎林赤。蓋以蒙古名世其家矣。世祖賜名尤多。劉思敬賜名哈八兒都。播州土官楊漢英賜名楊賽音布。哈。名。不。花。王實喇。名。王。保定人。賜名實喇巴圖。名。張惠新。繁人。賜名兀魯忽訥特。許宸曲沃人。賜名忽魯火孫。燕公楠賜名囊家特。名。加。帶。并有一賜再賜者。劉哈喇巴圖爾。名。本河東人。初賜名哈喇幹脫赤。後以功。又賜名察罕幹脫赤。最後又賜今名。自有賜名之例。漢人皆以蒙古名為榮。雖非賜者亦多仿之。按此等雖屬小事。實可為中國人無愛國心之左證。昔唐代常賜人姓李。宋代常賜人姓趙。明代常賜人姓朱。得此者以為非常寵榮。以霸者之力。遂使人捐棄祖宗父母所傳授者。以相從識者。既同夫。惟辟威福之太尊嚴。而笑士大夫之不自愛矣。而豈知復有自附於羶俗以驕人。如甌北所臚列者乎。

女豪傑

伊尹與妹喜比而亡夏。膠鬲與妲己比而亡殷。世無不稱伊尹膠鬲為聖人。罵妹喜妲己為妖物。何其是非不明乎。若以亡國論。則伊尹與妹喜。膠鬲與妲己。其罪一也。若因桀紂暴虐。妹喜與伊尹。妲己與膠鬲。謀除暴君以安天下。忍於割一己快樂。以與萬民。其後竟被慘戮。非特功侔伊尹。且有過之。謂之捨身救世。誰曰不宜。若謂夏桀伐有施。有施以妹喜女焉。殷辛伐有蘇。有蘇以妲己女焉。報父之恥。以敗其國。孝女俠女。兼而備之。如此女豪傑。古今曾有幾人乎。周幽王伐有褒。得褒姒。而周亡。晉獻公伐驪戎。得驪姬。而晉亂。褒姒能亡周。驪姬能亂晉。非蒙恥雪辱。極有俠性者能乎。

處士與暴君權力之消長

魯仲連以一布衣。反覆利害。使辛垣衍不敢帝秦。秦亦卒不敢自帝。區區口舌。能定天下全局。周亞夫得劇孟。言七國之亂。自此無憂。以秦之強大。不畏六國。而反畏仲連。以周亞夫之能軍。不畏七國。而反畏劇孟。何哉。當斯時。而其勢有以劫之也。處士局成。而暴君不得稱其欲。暴君局成。而處士多禍。及其身兩者。互相伸縮。反動必起。秦始皇所以坑儒士。漢景帝所以誅俠夫也。連至漢末。李膺范滂。及賈偉節等。大學。生。萬。餘。人。品。數。公。卿。非。議。朝。政。處。士。局。又。起。其。清。議。所。在。搖。蕩。一。時。惜。乎。徒。知。以。清。君。側。為。名。苟。令。君。側。可。清。豈。無。更。有。甚。者。踵。其。後。乎。不。能。指。斥。暴。君。正。其。罪。惡。絕。此。根。源。使。大。義。白。於。天。下。何。其。失。計。乎。中國。憲。法。不。能。成。立。其。缺。點。在。此。也。日人所著支那史言。惜此時不能立憲法。不。知。暴。君。之。罪。不。能。指。斥。又。豈。能。制。限。君。權。乎。豈。千。古。暴。君。獨。桀。紂。二。人。乎。而。惟。桀。紂。乃。可。稱。獨。夫。乎。豈。湯。武。乃。可。誅。桀。紂。而。民。眾。不。能。誅。乎。使。桀。紂。必。待。湯。武。而。誅。恐。討。暴。君。者。終。

無日矣。遂至宋明黨禍復起。而明士高攀龍顧憲成左光斗等。亦止以擊魏忠賢為名。而君臣大義亦不復剖白。毋怪乎二千年擾攘攘攘。暴君接踵。猶復歌頌聖明。雖以猴子戴冠履此尊位。依然千膜百拜曰。我聖君也。我聖君也。而猴子得毋笑其愚。所謂人類者。不當如是耶。

天下有四種人

天下有四種人。與帝王相關切者。有獻媚於帝王。而帝王藉以增其威力。彼亦博得少許權利。以為衣食者。列子所謂人不衣食。則君臣道息也。有玩弄帝王。而帝王亦無可如何。置諸度外者。有求於帝王。而不得。起與為難者。有乘亂世挾帝王為奇貨。以號令天下者。獻媚帝王者。無論也。玩弄帝王者。漢朝得二人焉。其一東方朔。朔初入長安。至公車上書。凡用三千奏牘。讀二月乃盡。詔以為郎。詔賜之飯於前。飯盡。懷其餘肉持去。衣盡。汗賜兼帛擔揭而去。建章宮後閣重櫺中有物出焉。其狀似麋。以聞武帝。往臨視之。問羣臣左右習事通經術者。莫能知。詔東方朔視之。朔曰。臣知之。願賜美酒梁飯大殮。臣乃言。詔曰。可。已。又曰。某所有公田魚池蒲葦數頃。陛下以賜臣。臣乃言。詔曰。可。於是朔乃肯言曰。所謂鬪牙也。漢武帝求甘露。東方朔盡飲之。武帝欲殺之。東方朔曰。若飲此甘露。可以長生。殺亦不死。若殺之而死。必非甘露。漢武英主也。而恢諧詭譎。任意玩弄。如一小兒。豈非別有奇想。所謂天人者乎。古人避世於山中。而朔乃避世於朝廷。能為隱士。獨開生面。其奇思有令人不測者。其於老莊一流。別添裝點者。與。其一曰。嚴子陵。為光武故人。光武既為天子。所謂富貴毋相忘。正在此時。况復引同起。備極親洽。天子於故人可云無憾矣。子陵亦如家人然。以足加其腹。太史即奏。客星犯帝座。光武於子陵。豈真能忘君臣分乎。光武所

自大者。不過帝王。子陵所自大者。不過布衣。光武以人術籠之。而子陵以天機應之。其身分豈有讓乎。求于帝王不得。反與為難者。一曰黃巢。一曰張吳。二生黃巢。下第而唐室亂。張元下第而西夏強。下至牛金星李巖。亦為明孝廉。輔李自成而起。至本朝韋志俊捐納九品官。懸八品扁額。為差役所勒索。遂隨洪秀全而起。胡文忠云。前欲求八品官不得。今則竟欲為王矣。咸豐四年。廣東倡亂。被革舉人關鸞飛實主其事。蓋跡弛不羈。熱心功名之士。不能隨意俯伏。故反抗力因緣而生也。有乘亂世挾帝王為奇貨。以號令天下者。項羽挾義帝。董卓挾獻帝。及卓敗。李傕又挾獻帝。幸其營。郭汜與李傕相攻。傕又復移乘輿幸北塢。侍臣有飢色。帝求米五斗。牛骨五具。以賜左右。傕曰。朝脯上飯。何用米為。遂以臭牛骨與之。其後曹操迎都許。牽伏皇后出。后披髮跣足。涕泣求救。帝曰。我亦不知命在何時。嗚呼。漢獻帝歷經數遷。慘狀如繪。有何罪惡。以至於此乎。英烈英挺。路易十六。仁柔致亡國。其因原非自二人造之也。不過及於其身而結果耳。莊烈謂君非亡國君。臣皆亡國臣。嗟其不思自家祖宗所造之。因若何。而反嫁罪案於他人。不亦陋乎。古人君如同。一邱可為長太息者也。

「黃梨洲」

飲冰室主人近著一書。名曰甲國近世三大思想家。其一曰黃梨洲。其二曰康南海。其三曰譚瀏陽。吾憾其出版之遲遲也。攬取其黃梨洲之緒論。以實我錄。而公諸世。問孕育十九世紀之歐洲者誰乎。必曰盧梭。雖極惡盧梭者。不能以此言為非也。吾中國亦有一盧梭。誰歟。曰梨洲先生。

梨洲生明萬曆三十八年。實西歷一千六百年。盧梭生西歷一千七百十二年。實本朝康熙五十一年。

其相去殆百歲。故以時代進化公例論之。則於百年前得一盧梭。易二百年前得一梨洲。難。盧梭歐產也。雖富路第十四專制極點之時代。然有希臘羅馬之政體可承。有柏拉圖阿里士多德之遺書可讀。其能發明民義而光大之。尚屬易易。梨洲則生數千年一統專制之國。賢哲之所垂訓。史冊之所紀載。其下者則督責之說。窮狗之論。榜筆之政。縛軌之制。其上焉者亦不過言保民若赤子。言牧民若禽畜而已。於生民之大原。群治之大本。未有能夢焉者也。故以民族性質論之。則於歐洲得一盧梭。易於亞洲得一梨洲。難。夫吾非欲阿吾先輩以自夸耀也。吾亦知梨洲之理想。不如盧梭之圓滿。梨洲之發明。不如盧梭之詳盡。雖然以茲兩端相比較。則吾以梨洲先生為中國之盧梭。吾自信非溢美之言。且盧梭亦何足以比梨洲。盧梭於著書之外。無他可表見者。梨洲則當鼎革之交。間關蹈海。謀所以匡復故國。遺艱投大百折不撓。蓋梨洲非議論家而實行家也。盧梭道心淺薄。為貧所驅。放浪自汙。細行往往不檢。梨洲則學問氣節。矯矯絕俗。上接道統。為世儒宗。蓋梨洲非才子而哲人也。故盧梭一生之歷史。常不免貽妒嫉者以口實。即敬盧梭愛盧梭之人。亦不過頌其大功。畧其小過。而終不能為諱也。至梨洲先生。則不惟我輩在聞知私淑之列者。頂禮膜拜。即彼至迂舊至頑鈍之輩。亦不能不首頌心折。曰大儒曰人師。若是乎。我梨洲先生。果非盧梭之所能及也。雖然。盧梭出而十九世紀之歐洲。既已若彼。梨洲出而二百年來之中國。依舊若此。則何也。曰是固不可以咎梨洲也。歐洲一盧梭出。而千百盧梭接踵而興。風馳雲捲。頃刻徧天下。中國一梨洲出。而二百年來。曾無第二之梨洲其人者。盧梭之書一出。世再版者數十次。重譯者十餘國。梨洲之著述。乃二百年來。溷

沈於訓詁名物之故紙堆中。若隱若顯。不俟如鸞鳴呼。是豈梨洲之罪也。今者盧梭之民約論。潮洶洶然。風蓬蓬然。其東來矣。吾黨愛國之士。列炬以燭之。張樂以導之。呼萬歲以歡迎之。若是乎。則中國之盧梭。烏可以不著論也。人人知崇拜中國之盧梭。則二十四紀之中國。視十九世紀之歐洲。又何多讓焉。又何多讓焉。作黃梨洲。

「新廣東」

吾聞吾友太平洋客著「新廣東」則怒之曰。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也。新則俱新。舊則俱舊。存則俱存。亡則俱亡。而何新甲省新乙省之可言。廣東人自知其廣東。自私自私。廣東寢假而他省。尤而效之。而各自知焉。自私自私。則憂他人瓜分我之不速。而先自瓜乎。一「新廣東」出版。受而讀之。其緒論之末簡云。夫治公事者。不如治私事之勇。救他人者。不如救其家人親戚之急。愛中國者。不如愛其所生省份之親。人情所趨。未如何也。故窺現今之大勢。莫如各省先行自圖自立。有一省為之倡。則其餘各省爭相發憤。不能不圖自立。各省既圖自立。彼不能自立之省。必歸併於能自立之省。省省自立。然後公議建立中國全部。總政府於各省政府之上。如日耳曼聯邦合眾國聯邦之例。即謂全中國自立可也。此之注意。有四者焉。一因人心視其生省份之親切。易於鼓舞。二因專力一省。易為措置。三因一省自立。各省得以感動奮起。不致如泛言中國各存觀望而無實志。四因一省自立。即為中國自立。人人視其省為中國之土地。而圖自立。則視此中國自為切實。將來聯合。亦自容易。有是四者。故一省自立之說。不可不大明也。吾廣東人請言自立自廣東始。一吾讀至是。乃大悅服。吾願楚人謀新楚。蜀人謀新蜀。吳人謀新吳。越人謀新越。願

人謀新國。乃至燕齊秦晉滇黔。各謀所以自新。吾中國或者終為中國人之中國乎。
問者曰。新之者非特筆也。古也。使者一書而即新一者。則人人其能新之矣。應之曰。不然。言論者實事之
先聲也。鷄鳴而天曙。鳴之時雖非曙之時。然去曙不遠矣。若一新廣東者。一母亦廣東之一晨雞乎。嗚呼
矣。嗚呼矣。聞而起舞者。其有人矣。

釋無賴

無賴者。通行罵人語之最不堪者也。太平洋客之新廣東。乃為之下解釋。轉瞬間成一最可尊貴之徽
號。嘻。才子舞文之筆。其賊人乃如是哉。客之言曰。一或鄙秘密會社之人為無賴。謂是不足以有為。余曰
不然。無賴者。獨立之精神也。凡人有依賴他人之性質。則不能奮起獨立之精神。斯謂之奴隸。欲脫奴隸
之籍。必須拔去奴隸之根。必須剷除依賴他人之性質。欲剷除依賴他人之性質。必須明吾為人有頂天
立地之能。非如禽獸待人而理。故無所依賴之人。其胸中浩浩落落。其行為活潑自由。他人所盡為而我
獨不為。他人所盡不敢為而我獨為。無恐怖。無煩惱。無沾滯。無怨悔。一往無前。死生不易。而惟義之是向。
是曰真無賴。是曰真獨立。

捫蝨談虎客曰。以華文翻譯英語。則於其 Independent 常譯為獨立。譯為自主。故美國之 Independence 譯
譯為獨立廳。Dependent 者。依賴他人之意也。冠以 則無依賴之意也。信如太平洋客之解釋也。則獨
立廳亦譯為無賴廳可乎。一笑。

民賊與賊民

有唐之暴君而黃巢出。有明之暴君而張李出。黃巢張李者。孟子之所謂賊民也。然導乎其前者。實為暴
君。暴君者。孟子之所謂民賊也。人而不憎厭賊民。則亦己耳。苟其憎厭之。必當思民賊之可憎可厭。更有
甚於彼等十倍者。何也。無有民賊。則無有賊民。賊民之罪。民賊固而陷之也。唐有元能子。明有黃梨洲。皆
察是非之理。推理亂之原。能為非常之言者也。元能子因黃巢之亂。其罪雖由於君主。而其原實肇於聖
人。於是乎作聖過。黃梨洲因張李之亂。其機雖動自民間。其罪實迫於君主。於是乎作原君。明夷待訪錄
近人多知之。多言之。而元能子一書。明自然之理。亦與盧梭同。將一切詩書禮樂仁義忠信盡破之。雖未
免流於過激。其發人所未發。言人所不敢言。自秦以後。一人而已。惜乎其書不著。又無表彰之者。又無繼
起而續其說者。遂至陰沈埋沒。視明夷待訪錄。尤遭奇厄。不亦哀乎。

中國之軍歌

中國之有軍歌。始於五代時。唐莊宗。五代史補稱莊宗為公子時。雅好音律。又能自撰詞曲。其後凡用軍
皆以所撰詞曲授之。使揚聲大唱。謂之御製。至於入陣。不論勝負。馬頭纜轉。則眾聲齊作。故人力戰。竟忘
其死。云聲音之道。能移易人。至於如此。豈不奇哉。助之於文事。則為舒暢血氣。助之於軍事。則為發起精
神。能使臨陣者哀而樂弱而勇生。而軍中之神聖品。豈有過此。即西史稱斯巴達與敵戰。乞援於雅典。
雅典使一小學校教師之跛者往焉。斯巴達人少之。及臨陣。則跛者為製軍樂。授三軍使咸誦習。戰時和
以金鼓。雜以鸞和。斯人忘其疲。遂以大捷。嗚呼。吾觀於泰西軍中之歌。而知其致強之非偶然矣。中國數
千年僅此一人。而正史又復闕不載。無論其遺譜不可得聞。即事實亦在若隱若見之間。嗚呼。是安得不

為天下弱歟

爭向城頭罵漢人

國之強弱在乎民。民之優劣在性質。亦在習慣。性質自天。習慣自人。習慣者。由人情學術風俗宗教政治所蕩成。積之既久。遂有歷百數十年而不變。或更歷千百年而不變。欲有以變之。非廓清之不能為功。非矯制之不能返直。其克治之難。需時之久。動至不可思議。非如水之從盤盂。瞬息可使之為方為圓也。昔人謂習慣為第二天性。非虛言矣。悲哉。其為中國習慣乎。予始讀五代詩話。所載古今詩話云。一幽薊數州。自石晉敗入戎後。懷中華不已。有使北者。見燕中傳。壁畫塗鴉甚工。旁題詩云。月明星稀後。時欲向南飛。一吾不禁歌之。舞之。額之。禮之。以為中國人。不忘中國。為中國幸也。後又讀後邨詩話云。一唐失河湟未久。司空圖詩云。一漢兒盡作胡兒語。爭向城頭罵漢人。一自石晉割棄至本朝宣和。歷年多矣。議者猶以燕人思漢。帝召狄難。一云云。予又不覺爽然若失。歎古今詩話所云。皆為虛語。然後始知中國人甘心異族。凌滅同種。為歷史上習慣。其真相盡為呈露。不特唐時然。宋時亦然。不特河湟然。燕人亦然。然燕人甘從外族。其可為證據者。又寧止此。據金史所載。有金某云。一燕人最卑賤。金人來則從。金人來則從。宋遼人來則從。遺一嗚呼。以如此民族。而國欲資以立。種欲資以競。其可得耶。昔所稱燕人多慷慨悲歌之士。遺烈沈沈。芳蹤杳杳。今安在也。瞻懷漸離。憑弔荆卿。筑聲慘裂。劍氣悲鳴。山河不殊。人物非故。曾幾何時。今遂至此。路易十四嘗詢其宰相哥爾別爾曰。以法國之大。而不能征服小荷蘭。其故何也。哥爾別爾曰。國之大小。不以疆域而論。視其國民之品格何如。品格者。金城鐵壁。不可破也。今日燕人

之品格。較之唐宋時。為進化耶。為退化耶。聯軍入京。以還。懸順民之旗。獻德政之坐。屈意媚外。種種醜態。上自王公。下至豎卒。相競崩角。稽顙若不及。嗚呼。此豈非所謂首善之區之民族耶。幸而京師猶亡。而復存耳。使今日化為俄人之京師。吾知其將為俄人罵漢人矣。今日化為英人之京師。吾知其將樂為英人罵漢人矣。乃至今日化為德人。法人。奧人。日人之京師。則亦皆將樂為德法奧意日人罵漢人矣。中國先哲之教。最貴忠順。夫其所居之地。受某家統治。則為某家効死力。以罵其所敵視之人。斯豈非所謂忠順者耶。準此以談。則當時之燕人。食遼金之毛。踐遼金之土者。其為遼金人罵漢人。又何足怪也。嗚呼。昔人所風刺所歎息者。惟燕人耳。寢假而全國人皆處燕人之地。地位焉。寢假而全國人皆為燕人之性質焉。嗚呼。使哥爾別爾而愚悖也。則可。哥氏而稍知治體者。則是豈可不為寒心哉。

作法自斃

作法自斃。莫不為商君惜。莫不為商君病。然而無可惜無可病也。作法自斃之人多。其國必強。作法自斃之人少。其國必弱。何也。作法之人。即當守法之人也。其法已行。雖作法者亦不能反背也。無論智愚賢否。勇怯善惡。貴賤貧富。皆納於法中也。而後其法乃可行。而後其法乃可久。而後其法乃可一。人心自此定。風俗自此變。雖其法未必遽完成。漸可更張之。漸可擴充之。且必有一定之法。而後乃知其方針之所向。其為適合乎。其為鑿枘乎。而其所為更張之與擴充之。乃能用之而得當也。商君者。大人物也。不審禍福。不顧毀譽。苟有造於秦國。苟有益於生民。不憚以其身為犧牲也。秦孝公知之深。愛之至。死時至欲以位禪之。雖先主於孔明。符堅於王猛。宇文於蘇綽。神宗於安石。比之殆有過焉。孝公死後。公子虔追念舊怨。

竟車裂商君。是公子虔前中後皆犯法也。其前之犯法者。是法律未大行。為刑其師傅時也。其中之犯法者。是法律已定。後為四年犯約。被刑時也。其後之犯法者。何不悔己之犯法。而追截立法之人。豈得不為犯法乎。以國法言之。則不忠。以改革言之。則不智。國人所守之法。而已屢犯之。是不忠也。改革圖存之法。而謬然犯之。是不智也。夫此法者。雖商君所定。而實孝公所施行也。況此法已施行之後。而國人便之。而國人頌之。而公子不問此法之善與否。不問此法之有效與無效。而惟以區區舊嫌為念。其惡孰有大於此者乎。秦之不亡於其手者。幸焉耳。商君出走之後。欲宿客舍。客人不知其為商君。曰。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則其法已行可知矣。其法已行。雖死可也。雖死亦生。雖死亦榮也。作法自斃。又何害焉。冒天下之大不韙。排億萬人之大難。其為商君乎。其為商君乎。有商君之心。而又有商君之死。乃成為商君。有商君之才。有商君之心。而無商君之死。仍未盡其為商君。何也。商君自求其死也。非變法不足以致死也。非刑公子師傅。雖變法或可不死。非刑公子虔。雖刑師傅或可不死。要之。因變法而刑公子師傅。因變法而刑公子。則商君遂死。則商君竟死。

商君與來喀瓦士

千古之大立法家。於秦東得一人焉。曰商君。於秦西得一人焉。曰來喀瓦士。以隻手轉移一國之風俗。立百年以後霸王之基者。惟此兩人而已。來喀瓦士定法後。視民之既從其法。而服其教也。於是遁而之他。且告國民曰。非待吾歸。毋易吾法。遂自沈也。此以身殉法之偉人也。來喀瓦士之殉法。以身為紀念。商君之殉法。以身為試驗。此二傑者。吾烏從而軒輊之。

政法片片錄 摘錄譯書彙編

國家學說之影響

國家之發達。與國家學之發達。相表裏。亞洲國家思想之發達。其所以後於歐美諸國者。國家學說之未昌故也。學說之於社會。其影響視兵力為過之。歐美文明之進步。固有種種之原因。而推其原動力最大者。則無不直接或間接。受之於百餘年前。或數百年前。諸大家之學說。故學說之移動社會。其效乃足以列入後世人之腦筋。而助成國家之發達。希臘。阿里斯多德之國體論。法國盧梭之民約論。英國孟德斯鳩之三權分立論。皆其顯著之例也。日本位於亞洲。而今日亦受治於泰西之學說。然則學說之効力。其始自本國推之他國。而其後乃自本洲推之他洲。國家學說之先輩。舍泰西其孰與歸。

政治教育

教育者。開發人類固有之能力。而助長之之謂也。人類為政治之動物。此言。故有政治之能力。政治教育者。以實在之政治社會。反映之於人類之腦中。使人類真知政治社會之趣味。而實施其政治之能力。以期政治社會圓滿之進步是也。日本法科大學政治學教授小野塚喜平治氏之說人類有種種之能力。而政治之能力。實居能力最高等之地位。是故人類之教育。其程度有高下之不同。而政治教育。實為教育中最高等之地位。今日歐美各國憲法。使人人得有參政權。可謂盡政治能力之用。雖然。歐美之各得參政權。此特其結果耳。既睡之能力。孰攪醒之。方興之能力。孰助長之。推其原因。則安得不言曰。是唯有政治教育之故。

歐洲主權論之沿革

主權一語。有種種之意義。歐洲中古時代。以官署有最終裁判權者。謂之有主權之官署。其後歐洲大陸各國競尚中央集權之制。一國之主權。在中央政府。遂以處治全國國家之最高權。謂之主權。此主權之意義。從政治上言之也。至於學術上。以主權為政府無制限之權力者。自法人鮑唐始。自十六世紀以來。法國主專制之政。故此說盛行。歐洲各國亦風靡焉。至十八世紀之末。於是反對之主權說起。即以主權為在人民是也。然主權之掌握者雖變。主權之意義。則猶前說。蓋仍以主權為無制限之權也。自歐洲各國憲法成立。君主之權力。不能無所制限。然君主為主權者。則依主權以行。似又不宜有受制限之事。蓋不知主權為國家之主權者。則以君主為國家之元首。即以主權寄託之。君主之為主權者。為其在元首之地位也。至君主之運用主權。不能不從憲法。是故憲法立而君主之權。亦範圍於其中。近世德奧諸國。均盛行此說。此說蓋折衷於君主主權說與人民主權說之間。而以主權歸之有人格之國家。國家在乎其上。而君主人民。各盡其組織國家之責任。以保國家統治之完美。國家之成立。本乎社會之秩序。不能無治者與被治者之別。故有行使主權之人。與主權所及之人。若就個人而言。則治者與被治者。均是國家之分子。國家有主權。而藉一種之分子以行之耳。故國家主權之說。既足補一人專制之弊。又可挽服民渙散無所統一之害。與近世之國家實際上。最為適合。此國家觀念發達之所致。而歐洲之主權論。至此乃得一結束矣。

英國憲法

近世文明諸國。無不有憲法。而憲法之發生。英國實首創之。百餘年來。歐美各國憲法。大都直接或間接取法於英國。故英國實為憲法之始祖。英國之憲法。非由國王欽定。又非由官民合定。又非由革命創定。蓋由國家文明之進步。漸次成立。而漸次完備者也。一千二百十五年。英國貴族迫王立法。其中最要者二條。一為租稅非由納稅者之同意。不得徵收。一為人民非由公認裁判所之判決。不得監處刑罰及罰金是也。其後國王時復設府縣選舉代議士之制。然當時之立法行政。尚未區別。代議士初無參與立法之權。代議士之得參與立法。始於十四世紀至十五世紀之終葉。代議之制度大進。凡法律之制定廢止。其權全屬議院。十七世紀國王欲變更憲法。廢止國教。議院公議廢之。遂定以制限國王專權。而明定國會之權利。漸次至今。遂成今日之大憲章條項。今舉其最要者如下。一國王不得議院之同意。擅廢法律。謂之違背國法。二無議院之認可。國王不得以特權賦課租稅。三國民有訴願於國王之權。而無因訴願受罰之事。四國民得自由選舉代議士。五議院之言論自由。代議士於院內所發之議論。院外無受罰之事。六法律之保存及修正。與受理人民之請願。常常開議院等類。凡十三條。蓋特舉其最要者而已。

國家為有機體說

國家者何。個人之集合體也。個人之集合。非漫然之事實。有一定之機關主持之。所謂國家之意思者。非個人集合之意思。即由此機關而生。由此機關而發表者也。此國家為有機體說之所由來也。唱此說者。首推德國伯倫知理氏。伯氏於其所著國家學中。嘗言曰。所謂有機體者。無論何種。不可不備精神與物體二原素。國家亦有國家之精神意思。與立法行政各種機關之組織。凡無論何種有機體。雖為一體。而無不有多數之部分。此等部分。視全體之需要。由種種方法以補充之。於是全體乃成立。國家亦然。國

家亦有種種之官署。以為其關節。此等關節。皆所以備國家之需要行動者也。各種有機體。皆能生長發達。國家亦能生長發達云云。由此觀之。國家無機關。即無意思。無意思即無人格。而國家不得為權利之主體矣。故國家與機關。有密接之關係。席持而氏。以為國家雖為個人之集合體。而無所謂機關意思。信如是。則國家失其人格。而無對乎人民之權利。推原其故。蓋由不知國家之與機關。不能分離故也。夫機關為國家獨立之意思。唯全體有之。部分者特本全體之意思而行之耳。日本一木喜德郎之說

國際公法之由來

西哲有言。有社會即有法。法不存即社會亡。法者所以保護權利。維持秩序。與社會並存者也。就一國而言。一國家一社會。故有國內法。就各國而言。各國家為一大社會。故有國際公法。國際公法之起源。蓋所以擴充其效用。故不得不破國之境。而組成一國際團體。人類愈進步。則交涉愈繁。國各執其法。則法之應用將窮。國際公法之發生。與國內法初無二致。特其應用有廣狹之不同而已。人與人意相衝突。則不能保國體之平和。國與國亦然。各國意思。互相衝突。則世界無太平之日。故國際公法者。所以調和各國之衝突。補國內法之不足。而獨立以行其效用者也。日本中村進午氏之說

飲水室師友論學淺

莊生有言。居空谷者。聞足音。蹙然而喜矣。又曰。去國三年。見似人者。而喜矣。豈不以人性樂羣。物情懷土。固有感於天然。而不能自制者耶。矧乃磊磊之盟。相屬於歲寒。嗚嗚之聲。不已於風雨。有麗澤講習之益。無金人多言之累。東鱗西爪。曠我良多。吉羽桂枝。寔容自閱。是用搜集。公諸江湖。其不關學術者。蓋闕如也。飲水子識

蓋闕如也。飲水子識

東海公來簡 壬寅四月

前略。公所撰南海傳。所謂教育家。思想家。先時之人物。均至當不易之論。吾所心佩者。在孔教復原。耶之路德。釋之龍樹。鼎足而三矣。儒教不滅。此說終大明於世。斷可知也。吾意增二條曰。博大主義。非高尚。易去。儒字曰。非柔。巽主義。向讀此條。深為敬服。意謂孔子沒後。二千餘年。所謂得不得之學。非執一主義。又欲於遺經者。惟此足以當之。但所恨引證尚少。其重魂主義一條。尤鮮依據。能張望其說否。吾年十六七。始從事於學。謂家人之義理。漢人之政據。均非孔門之學。詩集中。開宗明義第一章。所謂均之。筐筥物操。此何施設者也。而其時於孔子之道。實望而未之見。茫乎未有知也。及聞陋宋學。斥敬學。鄙荀學之論。則大服。然其中亦略有異同。其尊孔子為教主。謂以元統天。兼轄將來地球。及無數星球。則未敢附和也。往在口口。曾舉以語公。謂南海見二百年前天主教之盛。以為泰西富強。由於行教。遂欲尊我孔子以敵之。不知崇教之說。久成糟粕。近日歐洲。如德如意如法。法之岡必達。於教徒侵政之權。皆力加裁抑。居今日而襲人之唾餘。以張吾教。此實誤矣。公言嚴又陵亦以此相規。然爾時公於此見。固依違未定也。口口素主排外。戊戌三四月間。保教之說盛行。吾又慮其因此而攻西教。因於口口演說。意謂世界各教宗旨雖不同。而敬天愛人之說。則無不同。然即之言曰。吾實天子。回之言曰。吾為天使。佛之言曰。天上地下。惟我獨尊。惟孔子獨曰。可與天地參。可以贊天地之化育。我不過參贊云爾。實則參贊之說。兼三才而一之。真乃立人道之極。非各教之託空言者可比也。孔子之天。異於佛而近於佛。而天為從耶之天。獨故尊天為父。而以己從之。今尊孔子而勤用佛說。曰以元統天。於理殊未安也。人類不滅。吾教永存。他教斷不得攬而奪之。且泰西諸國。政與教分。彼政之善。由於

學之盛我國則政與教合分則可藉教以補政之所不及合則舍政以外無所謂教今日但當采西人之政西人之學以彌縫我國政學之敝不必復張吾教與人爭是非校短長也年來復演此意成一論言孔子為人極為師表而非教主凡世界教主無論大小必置其然樹一幟以告之人曰從我則吉否則凶釋迦令人出家而從之入極樂國耶穌教人去其父母妻子兄弟姊妹之樂而從之出於天國余謂此乃半徒變為僧尼不娶妻不嫁人亦本于此也摩訶末操一經一劍以責人曰從我則升天堂不從則入地獄此皆教主之言而孔子第因人施教未嘗強人以必從也耶穌出而變摩西之說釋迦興而變婆羅門之說摩訶末興而變摩尼之說皆從舊說中創新學自立為教而孔則於伏羲文周之卦堯舜之典禹湯之謨誥未嘗廢之也此改制之說不甚符雖然公羊改制之說吾信之謂六各教均言天堂地獄獨孔子於事鬼神曰未能事人經皆孔子自作堯舜之聖為孔子託辭吾不敢信也各教均言天堂地獄獨孔子於事鬼神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於明器曰之生而致死為不仁之死而致生為不智而其教人則朝聞道夕死可矣曰死而後已不亦遠乎天之生人自古及今未有異也謂將來秉賦勝於前人竟能確知天堂地獄之確有可憑此亦未必然均之不可知古之人愚非天堂不足以勸非地獄不足以誠故彼教以孔子為不知天道而陋之為小後之人智知天堂之不可求於耶穌再升天之說今既不之信西人以耶穌之遠近求天謂耶穌即如耶穌之遠近求天謂耶穌及其何况於後來格致日精教化日進人人知吾為人身當盡人道於一息尚存之時猶未敢存君子止息之念上不必問天堂下不必畏地獄人人而自盡人道真足以參贊天地聖門中如子路之結纓鳥死鳴哀二章具了然去來比禪世界至此人理大行勢必舍一切虛無元妙之談專言日用飲食之事而孔子之說勝矣佛言佛法有盡當為之反覆古之儒者言衛道今之儒者言保教夫必有仇敵之攻我

而後乃從而保衛耶穌設一切偶像之禁佛斥九十六外道之說回回於異道如希臘如波斯拒之尤力故他教皆有魔鬼大哉孔子包綜萬流有黨無仇無所謂保衛也且所謂保衛者又必有科儀禮節獨異於他教乃從而保之衛之俾不墜於地讚美和華千人唱和即之禮儀也寶象莊嚴香花繞拜釋之禮儀也牛婁禮拜豚犬不食回之禮儀也大哉孔子修道謂教無所成名又何從而保衛之既無教敵又不設教規保之衛之於何下手孔子所言之理其在千秋萬世人人之心人類不滅吾道必昌何藉於保衛今憂教之滅而唱保教猶之憂天之墮地之陷而欲維持之亦賢知之過矣其大略如左以之示弟侄輩彼習聞演孔保教之說未遽信也近見叢報第二篇乃驚喜相告謂西海東海心同理同有如此者僕自顧何人妄敢言學然讀公之論於己有翻案進步之疑於人有持矛挑戰之說故出其一二以相證僕之於公亦猶即之保羅釋之迦葉回之士丹而已

吾讀易至泰否同人大有四卦而謂聖人於今日世變由君權而政黨由政黨而民主聖人不啻先知也以乾下坤上為泰言可大可久之理也以坤下乾上為否則指未窮未變時之事矣由否而同人為離下乾上由同人而大有為乾下離上序卦之意可見也而謂聖人之貴民重文明重大同聖人不啻明也

大有一卦當與比對看坤下坎上為比三三剛得尊位五陰從之君權極盛之時也而其卦不過曰比大信思順尚賢非民主而何此民權極盛時其卦乃為大有三三柔得尊位而上下應之自天佑之繫辭曰履比之上六曰比之無首由坎之險陷來大有之上六曰自天佑之吉無不利由離之文明來聖人之情見矣乎辭所尤奇者孔子繫辭曰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此非生存競爭優勝劣敗之說乎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此非猴為人祖之說乎試思此辭在天地開闢之後成男成女之前有何吉凶變化

之可言。而其辭如此。若謂品物既生。有類有群。此類此群。自生吉凶。由吉凶而生變化。而形象乃以成。達爾文悟此理於萬物已成之後。孔子乃探此理於萬物未成之前。不亦奇乎。往嚴又陵以乾之專直神之翕闔佐天演家質力相推之理。吾今更以此辭為天演之祖。公聞之不當驚喜絕倒乎。二十年前客芝罘與口口言及孔子乘桴浮海欲居九夷之奇。謂孔子雖大聖。然今之地圖。大聖亦容有不知。余曰。固然。然大戴禮已有四角不揜之語矣。且孔子即不知地圖。而考之羣經。實未嘗一言地方也。口口大笑。今并舉以博一粲。若謂以西學緣附中學。煽思想之奴性而滋益之。則吾必以公為山海經之山膏矣。下略

尊疑先生復簡 壬寅四月

前略 來教謂佛經名義多用二文。甚有理解。以鄙意言之。則單字雙字。各有所宜。譬如 Economics 一宗。其見於行文者。或為名物。或為區別。自當隨地斟酌。不必株守計學二字也。此如化學有時可謂物質。幾何有時可謂形學。則計學有時自可稱財政。可言食貨。可言國計。但求名之可言。而人有以喻足矣。中國九流。有以一字攝家。有以二字攝家。未聞行文者遂以此窘也。Economic Laws 何不可稱計學公例。Economic Problem 何不可云食貨問題。即若 Peace Revolution 亦何不可言貨殖變革乎。故竊以謂非所患在臨譯之翦裁已耳。至於群學固可間用民群。大抵取譯西學名義。最患其理想本為中國所無。或有之而為譯者所未經見。若既已得之。則自有法想。在己能達。在人能喻。足矣。不能避不通之譏也。惟獨 Rights 一字。僕前三十年始讀西國政理諸書時。即苦此字無譯。強譯權利二字。是以霸譯王。於理想為害不細。後因偶披漢書。遇朱虛侯忿劉氏不得職一語。恍然知此職字。即 Rights 的譯。然若其名義與 Duty 相

混難以通用。即亦置之。後又讀高郵經義述聞。見其解毛詩。爰得我直一語。謂直當讀為職。如上章爰得我。其所其義正同。疊引管子孤寡者弱。不失其職。漢書有寃失職。使者以聞。又管子法天地以覆載萬民。故莫不得其職。等語。乃信前譯之不誤。而以直字翻 Rights 尤為鐵案不可動也。蓋編類大義。常須沿流討源。取西字最古太初之義而思之。又當廣搜一切引伸之意。而後回觀中文。考其相類。則往往有得。且一合而不易離。譬如 Rights 字。西文亦有直義。故幾何直線謂之 Rights Lines 直角謂 Rights Angle 可知中西申義正同。此以直而通職。彼以物象之正者。通民生之所應享。可謂天經地義。至正大中。豈若權利之近於力征經營。而本非其所固有者乎。且西文有 Born Right 及 God ordain Right 諸名詞。謂與生俱來應得之民直。可謂與生俱來應享之權利。不可何則。生人之初。固有直而無權。無利故也。但其義湮晦日久。今吾兼欲表而用之。自然如久度之器。在在杆格。顧其理既實。則以術用之。使人意與之日習。固吾輩責也。至 Obligation 之為義務。與舊譯作相義 Duty 之為責任。吾無間然也。後略

東海公來簡 壬寅五月

前略 二十世紀中國之政體。其必法英之君民共主乎。胸中蓄此十數年。而未嘗一對人言。惟丁酉之六月初六日。對矢野公使之言。矢野力加禁誡。爾後益緘口結舌。雖朝夕從公游。猶以此大事未嘗一露。想公亦未知其深也。僕初抵日本。與游者多舊學。多安井息軒之門。明治十二三年時。民權之說極盛。初聞頗驚怪。既而取盧梭孟德斯鳩之說讀之。心志為之一變。以謂太平世必在民主。然無一人可與言也。及游美洲。見其官吏之貪詐。政治之穢濁。工黨之橫肆。每舉總統。則兩黨力爭。大幾釀亂。小亦行刺。則又爽

然自失。以為文明大國尚如此。況民智未開者乎。因於所著學術中論墨子略申其意。又歷三四年。復往英倫。乃以為政體必當法英。而其着手次第。則又取租稅訟獄警察之權。分之於四方百姓。欲取學校武備交通謂電信鐵道郵遞之類之權。歸之於中央政府。盡廢今之督撫藩臬等官。以分巡道為地方大吏。其職在行政。而不許議政。上自朝廷。下至府縣。咸設民權議院。為出治之所。御前如本而又將二十一行省分畫為五大部。各設總督。其體制如澳洲加拿大總督。中央政府權如英王。其統轄本國五大部。如德意志帝之統率日耳曼全部。如合眾國統領之統轄美利堅聯邦。如此則內安民生。外聯與國。或亦足以自立乎。近年以來。民權自由之說。徧海內外。其勢長驅直進。不可遏止。而或唱革命。或稱類族。或主分治。亦曩曩然盈於耳矣。而僕仍欲奉主權以開民智。分官權以保民生。及其成功。則君權民權兩得其平。僕終守此說不變。未知公之意以為然否。已不能插翼奮飛。趨侍左右。一往復上下其議論。甚願公考究而指正之者也。

天下譁然言學校矣。此豈非中國之幸。而所設施所經營。乃皆與吾意相左。吾以為非有教科書。非有師範學堂為之先。則學校不能興。而彼輩竟貿貿然為之一也。吾以為所重在蒙學校。小學校。中學校。而彼輩棄而不講。反重大學校。二也。吾以為所重在普通學。取東西學校通行之本。補入中國地理。中國史事。使人人能通普通之學。然後乃能立國。乃能興學。而彼輩反重專門學。三也。吾以為五經四書。當擇其切於日用。近於時務者。分類編為小學。中學書。其他訓詁名物。歸入專門。聽人自為之。而彼輩反以四書五經為重。四也。吾以為學校務求其有成。科舉務責人以所難。此不能兼行之事。今變學校乃於十三經

外更責以九通通鑑。畢世莫能究其業。此又束縛人才之法也。而彼輩乃兼行科舉。五也。吾以為興學所以教人。授官所以任人。此不能一貫之事。今興學校乃專為翰林部曹知縣而設。然則聲光化電醫算諸學。將棄之如遺乎。抑教以各業。俟業成而用之。治民蒞事乎。而彼輩仍用取士官人之法。施之於學校。六也。且吾意此朝廷大政。斷非督撫所能畫疆而治者。如有用我。以是辭之。後畧。

章太炎來簡 壬寅六月

前略 酷暑無事。日讀各種社會學書。平日有修中國通史之志。至此新舊材料。融合無間。興會勃發。教育會令作教育雜誌。作新譯書局令潤色譯彙。一切謝絕。惟欲成就此志。竊以今日作史。若專為一代。非獨難發新理。而事實亦無由詳細調查。惟通史上下千古。不必以褒貶人物。臚敘事狀為貴。所專在典志。則心理社會宗教諸學。一切可以鎔鑄入之。典志有新理新說。自與通考會要等書。徒為八面鋒策論者異趣。亦不至如漁仲通志蹈專已武斷之弊。然所貴乎通史者。固有二方面。一方以發明社會政治進化衰微之原理為主。則於典志見之。一方以鼓舞民氣。啟導方來為主。則亦必於紀傳見之。四千年中帝王數百。師相數千。即取其彰彰在人耳目者。已不可更僕數。通史自有體裁。豈容為人人開明履歷。故於君相文儒之屬。悉為作表。其紀傳則但取利害關係有影響於今日社會者為撰數篇。猶有歷代社會各項要件。苦難貫串。則取械仲紀事本末例為之作記。全書擬為百卷。志居其半。表記紀傳亦居其半。蓋欲分析事類。各詳原理。則不能僅分時代。函胡綜叙。而志為必要矣。欲開濬民智。激揚士氣。則亦不能如漁仲之略于事狀。而紀傳亦為必要矣。頃者東人為支那作史。簡略無義。惟文明史尚有種界異聞。其餘悉

無關閱旨。要之彼國為此略備教科。固不容以著述言也。其餘史學原論。及亞細亞印度等史。或反於修史有益。已屬蔡君鶴願購求數種。百卷之書。字數不過六七十萬。或尚不及盡力為之。一年必可告竣。頃聞新民叢報多論史學得失。十一期報中又詳舉東人所修中史。定其優劣。知公於歷史一科。固振振欲發抒者。鄙人雖驚下。取舉世不為之事。而以一身任之。或亦大雅所不棄乎。

史目如左

五表

帝王表 以略略時代人文時代發達時代衰微時代概括之 方輿表 職官表 師相表 文儒表

十二志 志名或病其舊擬取逸周書篇題各攷改命曰解俟商

種族志 此與方輿表不同者彼略記沿革此因山川防 食貨志 工藝志 文言志

宗教志 學以明社會風俗之殊異故不得不分為二 章服志 法令志 溝洫志 兵志

此十二志每志約須分四五卷

十記

革命記 周服志 秦帝記 南胃記 唐藩記 黨錮記 陸交記 海交記 胡寇記 光復記

八考紀

秦始皇考紀 漢武帝考紀 王莽考紀 宋武帝考紀 唐太宗考紀 元太祖考紀 明太祖考紀 清三帝考紀

二十七別錄

管商諸葛別錄 李斯別錄 董仲舒公孫弘張湯別錄 劉歆別錄 崔浩蘇綽王安石別錄
孔老墨韓別錄 朱熹王守仁別錄 其餘學者皆詳學術志此數 許衡魏家樞湯斌李光地別錄
顧黃王顏別錄 蓋寬饒傅幹曾靜別錄 辛棄疾張世傑金聲桓 別錄 鄭成功張煌言別錄 多爾袞別錄 張廷玉鄂爾泰別錄 曾李別錄 楊雄庾信錢謙益別錄 孔融李贄別錄 洪秀全別錄 此或入 康有為別錄 游俠別錄 貨殖別錄 刺客別錄 會黨別錄 逸民別錄 方技別錄 疇人別錄 序錄

法時尚任齋主人復簡

前略 公謂養成國民當以保國粹為主義。當取舊學磨洗而光大之。至哉斯言。特此足以立國矣。雖然持中國與日本較。規模稍有不同。日本無日本學。中古之幕府。舉國趨而東。近世之拜歐。美舉國又趨而西。當其東奔西逐。神影並馳。如醉如夢。及立足稍穩。乃自覺己身在無何有之鄉。於是乎國粹之說起。若中國舊習。病在尊大。病在固蔽。非病在不能保守也。今日大開門戶。容納新學。俟新學盛行。以中國固有之學。互相比較。互相競爭。而舊學之真精神。乃愈出。真道理。乃益明。屆時而發揮之。彼新學者。或棄或取。或招或距。或調和。或並行。固在我不在人也。國力之弱。至於此極。吾非不慮他人之攬而奪之也。吾有所恃。恃四千年之歷史。恃四百兆之語言風俗。恃一聖人及十數明達之學識也。公之所志。略遲數年再為之。未為不可。此大槪。後再往復。粗述所見。乞公教之。(中略)公所著黃梨洲。僅見於捫蝨之譚。然已略

得大概。吾意書中於二十年來。寡人專制政體。至於有明一代。其弊達於極點。必率意極思。盡發其覆。乃能梨洲未言之隱。無窮之痛。梨洲之原君。固由其卓絕過人之識。然亦由遭遇世變。奇冤深憤。迫而出此也。每讀其書。未嘗不念環祭獄門。錐刺獄卒時也。明中葉後。有一李贄者。所著之書。官書目中。謂其人可殺。其書可焚。其版可毀。特立存目中。以示戒諒。其論政必多大逆不道之語。論學必多非聖無法之言。公見之否。下略

磬齋來簡

前略 中國空氣腐敗。誠達極點。苦若者人。實不能為人類之生活。某此歸。於理想學術。皆無所進。惟數年來。從先生游。且久居外。鍊得一個熱心。洗得一雙淨眼。用此心目。應接外物。愈見得亡國氣象。透切如此耳。因欲將「中國人」「中國時」「中國財」數者。一一分類紀出。實按其跡。以與文明之人之時之財等相較。期為警惕之一助。然亦恐無當也。（中略）內地既腐壞。至於此極。無怪彼在東中。意氣頗盛之輩。一旦云歸。即隨流俗披靡。甚或推波助瀾。轉播惡風。習於少年輩中。某此歸。覺凡有志者。僅欲自愛。尚須於白日昭昭之下。純做慎獨工夫。方可把持得住。蓋無廉恥無禮義之事。皆公認為賢者所必當行也。況欲滌瑕蕩垢。轉移一世乎。苟非真傑。孰能語此。務乞先生於振起民氣之時。仍示以實責艱鉅之狀態。後有起者。無動致鼎折覆餗之虞。下略

水蒼雁紅館主人來簡 壬寅七月

前略 報中近作。時於孔教有微詞。其精要之語。謂上天下澤之言。扶陽抑陰之義。乃為專制帝王假借

孔子依託孔子者。藉口以行其壓制之術。此實協于公理。吾愛之重之。敬之服之。雖然。儒教不過九流之一。以是詭儒。儒無可辭。惟孔子實不當以儒教限之。（劉敬七等列儒者于九流中。實為允當。其以六藝為出孔子于儒教之外。此則舉世界各教主而擊短較長。孔子無專長。亦少流弊。吾胸中有一孔子。其聖在時中。所以時中。在能用權。所以能權。在無適無莫。毋固毋我。無論何教。欲挾彼教之長。以隘孔子。吾能舉孔子之語。以正之。拒之。無論何人。欲挾孔子之短。以疑孔子。吾能舉孔子之語。以解之。駁之。吾欲著一書曰演孔。以明此義。他日當再與公論定也。自漢以下。儒教獨尊。實以忠孝之故。然孟子于君臣專論。施報云云也。彼所云云者。誣孔子也。吾獨疑孔孟推尊孝字。踰其分量。願授他教。以庇護之。端吾反復思之。孔孟之意。或者據亂世重孝。所謂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耶。太平世。乃不必重孝。所謂人不獨親其親。長其長。即公謂何如。蘇子由有言曰。曾問孝在二人。儒教可議者尚多。公見之所及。昌言排擊之。無害也。孟子亦尚有可疑者。孔子於儒時。有出入。惟仲尼日月。無得而毀。請公慎之。後略

南海先生辨革命書 壬寅六月

前略 又今言自立。則必各省相爭。即令不爭。而十八省分為十八國。此日本人之所常言。而旅日者之所深感也。然使果分十八國。則國勢不過為埃及高麗而已。更受大國之控制奴隸而已。如印度之各省。自立授之外人而已。比為今日大中國之民。猶有所望者。其相去亦遠矣。夫今地球競爭。為何時乎。自吾長大所見。弱小之邦。歲月被滅。不可勝數。若琉球之滅於日本。若安南突尼斯馬達加斯加之滅于法。若緬甸波國之滅于英。若霸科爾土爾尼特之滅于俄。若古巴檀香山小呂宋之併于美。皆近二十年間事。非洲既全分矣。二十年中。變滅之急如此。自爾之後。霸國之義大倡。日人稱為帝國主義者也。小國必為

大國所併。殆于必然。觀春秋時二百餘國。至戰國所餘僅七國耳。雖有魯衛中山。不過如南安之隸入藩。屬蓋自今以後。第二等國以下。亦必不能存。弱肉強食。鯨之吞鯢。乃理勢之自然也。計百數年後。所存必僅數大國。自英美俄德法五國外。其餘皆不可知者矣。我中國人民之眾。居地球三分之一。土地等于歐洲。物產豐于全美。民智等於白種。蓋具地球第一等大國之資格。可以稱雄于大地。而自保其種者也。吾同胞何幸生於此文明之大國。當如何自喜自奮。自合自保。以不至儕於高麗暹羅之列。而為印度安南緬甸之續乎。凡物合則大。分則小。合則強。分則弱。物之理也。畢士麻克生當歐洲盛言革命之後。近對法國盛行革命之事。豈不知民主獨立之義哉。而在普國獨伸王權。開尊王會。卒能合日耳曼二十五邦而挫法。合為德國。稱霸大地。嘉富海乃力倡民權者。而立薩諦尼為共主。備力設法。而合十一邦以為意國。故能列於眾大為歐洲之強國。使二子者。但言革命民主。則日耳曼羅馬紛亂數十年。必永為法奧俄所分割。隸屬而已。豈能為強霸之國哉。夫普意本以小國。而畢士麻克嘉富海則苦心極力。而合眾小為大。以致強霸。吾中國本為極大國。而革命諸人。號稱救國者。乃必欲分現成之大國。而為數十小國。以力追印度。求致弱亡。何其反也。使畢士麻克而絕無知識也。則可使畢士麻克之合眾小。而得霸。而為有識也。則革命者力為分裂。其愚何可及也。使印度各省自立。而能保全也。則可法也。印度不數十年而全滅。則是豈不可鑒也。人不分割我。而我自分割之。天不弱亡國。而我自弱亡之。奈之何。號稱志士救國者。而出此下策哉。幸于一時之自立。而忘同種之崩。顧于目前之苟安。而不計百年之必滅。何其無遠慮也。竊攻數百年一體忘懷之滿洲。以糜爛其同胞。而甘分數千年一統大同之中國。以待滅于強國。若此之

謀一何與畢士麻克嘉富海相去遠也。憤捨身。不為大中國。而為小埃及布加利牙乎。以我之愚。竊愛大中國愛一統。若其如印度焉。分為眾小。以待滅。此則我之愚。所不敢知。不敢從也。與強國合者昌。與亡國合者亡。我宜從畢士麻克之後。安能法印度乎。中略

中略 談革命者開口必攻滿洲。此為大怪不可解之事。夫以開闢蒙古新疆西藏東三省之大中國。二百年一體相安之政府。無端妄引法美以生內訌。發攘夷別種之論。以創大難。是豈不可已乎。夫革命之義。出于孔子之稱湯武。而孟子以誅紂為誅賊。不謂之弑君。此法之殺路易。英之殺查理士。敵者也。故君而無道虐民。雖在漢人乎。逐周厲王於彘。而立共和。誅紂于太白。而封禪社。可也。英之查理士。法之路易。豈非英法之人乎。若其有道。舜為東夷之人。文王為西夷之人。入主中國。古今稱之。史記稱匈奴之先祖田淳維。夏后氏之苗裔。張晏注曰。淳維以殷時奔北邊。逐水草。隨畜移徙。故中國謂之匈奴。然則北方之人。皆吾同種。若秦伯為太王之子。以居吳。斷髮文身。則不以為諸夏耳。楚之先鬻熊。為文王師。以在楚百蠻之中。單路藍縷。以啓山林。故亦不以為諸夏耳。其實春秋之所謂夷。皆五帝三王之裔也。及戰國時。無以楚為夷者。漢高祖亦楚人也。而亡秦為帝。天下古今。無斥其為夷狄異種者。蓋楚行華夏之禮久矣。然則滿洲蒙古。皆吾同種。何從別而異之。其辨髮衣服之不同。猶秦伯斷髮文身耳。且中國昔經晉時。氏羌鮮卑。入主中夏。及魏文帝改九十大姓。其子孫偏布中土。多以千億。今中土之姓。劉姓石姓。符姓高姓。姚姓。容姓。楊姓。段。乃若侯莫陳崇。分為陳姓。侯姓。莫姓。統狄于之分。為狄姓。于姓。庫連之為連姓。若此者。不可勝數。又大江以南。五溪蠻及駱越閩廣。皆中夏之人。與諸蠻相雜。今無可辨。當時中國

民數僅二三十萬。計今四萬萬人中。各種幾半。姓同中土。孰能辨其真為夷裔夏裔乎。若必並此而攘之。恐無從檢姓譜而行之也。若如此則莽操革命。可攻漢高為楚夷。而北省引義。可鄙江浙荆廣之人為蠻種矣。夫夷夏之別。出于春秋。然孔子春秋之義。中國而為夷狄則夷之。夷而有禮義則中國之。故晉伐鮮虞。惡其伐同姓。則夷晉矣。鄭伐許。惡其伐喪。則夷鄭矣。魯伐邾。惡其凌諸夏之小國。則並夷魯矣。楚莊王入鄭不取。邲之戰則夷晉而中國楚矣。春秋當此之時。惟德是親。然則孔子之所謂中國夷狄之別。猶今所謂文明野蠻耳。故中國夷狄無常辭。從變而移。當其有德。則夷狄謂之中國。當其無道。則中國謂之夷狄。將為進化計。非為人種計也。楚先稱荆而後稱楚。定哀之世。吳子爵而不殊。蓋據亂之世。內其國而外諸夏。升平之世。內諸夏而外夷狄。至於太平之世。內外大小若一。故曰王者愛及四夷。又曰王者無外。又曰遠方之夷。內而不外也。國朝入關二百餘年。合為一國。團為一體。除近者榮祿剛毅挑出此義。已相忘久矣。所謂滿漢者。不過如土籍客籍籍貫之異耳。其教化文義。皆從周公孔子。其禮樂典章。皆用漢唐宋明。與元時不用中國之教化文字迥異。蓋化為一國。無復有幾微之別久矣。若衣服辮髮。則漢人化而同之。雖復改為明宋之服。反覺其不安。又歷朝皆少失德。無有漢桓靈唐高元宋徽光明武熹之昏淫者。若夫政治專制之不善。全由漢唐宋明之舊。而非滿洲特制也。然且舉明世廷杖鎮盜大戶加稅礦政之酷政而盡除之。聖祖仁皇帝定一條鞭法。納丁于地。使舉國四萬萬人數百年于子孫。孫永復差徭。無復有車鄰馬蕭。已箭在腰。命娘妻子走送。哭聲直上干霄之苦。此則唐虞至明之所無。大地各國所未有也。亦可謂古今至仁之政矣。夫所謂奴隸者。若波蘭之屬于俄。印度之屬于英。南洋之屬于荷。呂宋之屬于

西班牙。人民但供租稅。絕無政權。不得為高官長吏。國民一切不得乎等者耳。否亦如元朝之置南人于色目漢人之下。元謂契丹為漢人。宋為南人。賤其品流。不得為宰相。不用中國文字。是則不能不憤而求自立耳。若國朝之制。滿漢平等。漢人有才者。匹夫可為宰相。自同治年來。沈文定李文正翁常熟迭相柄政。曾文正左文襄李文忠則為外相。倚畀極重。而若孫毓汶之奸邪。獨當國十餘年。滿人側目無可如何。除近年榮祿以預廢君之謀。獨專大政外。舉國四十年政權。皆在漢人之手。恭醇二卽位雖最高。但拱手待成耳。即今除榮祿慶邸外。何一非漢人為政乎。軍機除榮祿外。王文韶鹿傳霖瞿鴻禨三相。皆漢人也。若袁世凱劉坤一張之洞三督之權。至於朝廷不敢去之。若將兵之權。尤國所倚。則袁世凱馬玉崑宋慶蘇元春張春發。何一非漢人乎。滿人無一統大兵者。即為總督者。僅一松藩耳。其極邊將軍大臣之用。滿人則以用滿蒙文字為漢人不識之故。而將來亦必改之。觀新疆改省可見。即今步軍警察改為漢人。東三省亦擬改行省矣。故除京官滿漢並設。滿籍人少。遷移較易。似為占優。然當時分滿漢。已自有故。乾隆時舒赫德曾請刪除滿漢。謂開國時。聖祖本欲刪除。後恐滿大臣權大。至使漢人無官。有若元時。故特分滿漢之缺。然則所以分之之故。蓋專為漢人計也。且江蘇廣東人才相等。而廣東進士額少。至十數。天下原不能極平。豈廣東可以此攻江蘇。若外官則惟才是視。絕無滿漢之分。至海關織造等官。明世原用閩人。而士人不屑為之。今滿籍者之貪橫。尚不如明世宦官之甚也。然若三東省新疆西藏蒙古為本朝開闢之地。而漢人今得官其間。此宋明漢人之所無。亦足以少相補矣。此外惟八旗兵餉數百萬。獨為虛糜。然自滿大學士舒赫德松筠等嘗欲改為屯田以養之。袁太常昶亦嘗言之。昔盛祭酒伯熙與吾言。滿兵挾弓

箭坐食。日益窮。不如改業農工商賈。反足自謀。除選練精強。仍充兵籍。餘聽為民籍。謀生則滿籍人亦知其弊。以為宜改矣。余昔亦言之。皇上然之。則此事之改必矣。皇上復辟。必妥籌良法安置而改之。然則國朝之開滿洲蒙古回疆青海藏衛萬之地。乃中國擴大之圖。以逾漢唐而軼宋明。教化既益廣。被種族更增雄厚。俄羅斯所以為大國者。豈不以旁納諸種之故。然則滿洲之合于漢者。乃大有益於中國者也。苟未至民主之時。帝室統系必有一家。終非人人所能為。亦不過如前朝之漢劉唐李宋趙明朱耳。且惟滿蒙乃稱奴才。漢人則與宗室並稱臣。皆比肩事主。無所屈下。今微論聖主變法自強。能公天下。即使太后榮祿或後之當國者。更肆專橫。亦豈能禁四萬萬人而不聽其開議院。參政權哉。以戊戌推翻新政。而辛丑已後行之。近且有滿漢通婚之論。然則大勢所趨。即頑錮權強。亦不能不俛首而移變。然則吾四萬萬人之必有政權自由。必不可不待革命而得之。可斷言也。夫以平等權利如此。英普奧意荷理班葡日。本人自為國政。不過如是。但不如法美人之得為大統領耳。是豈可以奴隸言之哉。今者割地鬻民。賠款剝民。誠可痛恨。然此但太后榮祿一二人之罪耳。于滿洲全籍人無與也。且捨身救民之聖主。去千數百年之敝政者。亦滿人也。其餘余所識宗室之英士夫之秀。通達大義。樂于維新者居多。何為因太后榮祿剛毅一二人之故而盡攻之哉。文明之國。科罪不及妻孥。野蠻之刑。株連不過十族。今革命者日言文明。何至併一國而坐罪株連之革命者。日言公理。何至併現成之國種而分別之。是豈不大悖謬哉。夫以太平之理。大同之道言之。無論黃白棕黑之種。同為天生。皆為兄弟。並宜親愛之。今縱未能然。而大地既通。萬國合較。凡蒙古回部西藏之人。言語未通。教化未同。猶當在內其國之例。與之加親。吾遊印度北邊。遇

廊爾喀西藏哲孟雄人。待吾加親。開室以居。吾煮麥以食。吾。凡遇中國人。尊之曰叔。而敬禮之。以不通言語不同教化之人。緣念同國。且及藩屬。其敬恭親愛如此。悠然動吾內其國之想。何況滿人之合為一朝。同化中國。教化禮樂。言語服食。無一不同者乎。故滿洲在明時則為春秋之楚。在今則為漢高之楚。純為中國矣。或者動引揚州十日之記。兩王入粵之事。皆當時之塗毒。若思復九世之仇者。此蓋古時文明未開。敵國相攻之常。項羽白起。亦中國人也。而項羽坑秦新安降卒。且二十四萬。白起坑趙長平降卒。且四十萬矣。故在開國之時。萬國未通之日。分別內外。猶之可也。方今大地既通。諸種並遇。匈牙利土耳其。說者方引而親之。以為同宗。況滿之與漢。雖非謂同母之兄弟。當亦比于同父異母之兄弟。猶為一家也。然以同父之子。乃惡異母之兄弟之襲爵。當羣盜環伺之時。乃惡而欲逐之。且實因襲爵者之妾母之管家。擅權私自盜賣田舍于鄰家。乃併其襲爵之兄弟。及其異母之群季。一概欲盡誅逐之。不顧外患。惟事內訟。同室操戈。他人入室。無端生此大波。立此亂說。于倫理為悖而不順。于時勢為反而非宜。嗣其反而何未思也。夫今日中國積弱。眾強環視。苟漢之與滿。割而為臺灣。亡而為印度波蘭。則必不得政權平等自由之利。是則可憂也。然既非其比矣。則國人今日之所當憂者。不在內訌而在抗外也。欲抗外而自保。則必當舉國人之全力。聚精會神而注于是。或可免也。方當同舟共濟之日。若為內訌。則兄弟鬩牆。外禦其侮。恐為阿坤鴉度之能脫于西班牙。而適利美國之漁人。至時則永為奴隸。永無自立。求如今者不可得也。乃國之志士。不能審此。而顛倒誤用之。吾恐若印度真奴不遠也。昔戊戌在京時有問政體者。吾輒以八字言之曰。滿漢不分。君民同體。皇上甚韙之。因言魏文改姓遷都事。皇上決將滿漢二字刪除。凡

官之分滿漢缺者亦刪去。其任官惟才。不問何籍。各地駐防。皆附其地。聽其謀四民之業。其滿洲舊姓。皆取一字而行之。如魏故事。故只有所謂中國。無所謂滿漢。帝統宗室。不過如漢劉唐李宋趙明朱。不過一家而已。不築堤防。何有水漲。雖欲攻滿洲。何從攻之。近者粵督陶模。曾上滿漢不分之摺。吾今論政體。亦是滿漢不分君民同治八字而已。故滿漢於今日無可別言者也。實為一家者也。且即以別種歐洲各國。且有迎君於異國者。不可勝數。蓋歐洲但求民權自由耳。若君則如一大席位耳。終有人領之。不必其同國也。如一省之官。不必本省紳士為之也。孟子所謂天子一位者耳。若其無道則去之。何為併其全國一律攻晉之乎。揣革命者之必為此言。外引華威頓印度波之拒英。阿坤鴉度之拒西班牙。自比以謂保全其種。不為人奴也。今上推滿洲種族。則出于夏禹。下考政教禮俗。則全化華風。帝位只如劉李趙朱滿族類于南陽豐沛。其餘無不與漢人共之。與漢人同之。豈得以奴比之哉。漢人科第任官權任。亦與唐宋明同。豈如英之與印度。西班牙之與菲律賓。種族教化禮俗服食言語。無一同者比哉。政權大官。無一分授權利自由。無一平等者比哉。豈與美國本出各國合眾者比哉。豈與波斯滅比哉。豈與羅馬尼西門的內哥布加牙利不同國教比哉。而妄引比例。情事不同。君而無道。不能保民。欲革命則革命耳。何必攻滿自生內亂乎。後略

法時尚任齋主人復簡 壬寅十月

前略 公欲作曾文正傳。索僕評其為人。僕以為國朝二百餘年。應推為第一流。即求之古人。若諸葛武侯。若陸敬輿。若司馬溫公。若王陽明。置之伯仲之間。亦無愧色。可謂名儒矣。可謂名臣矣。雖然。僕以為天生此人。實使之結從古迄今名儒名臣之局者也。其學問能兼綜考據詞章義理三種之長。然學界中卓為本朝。然此皆破碎陳腐迂疏無用之學。於今日泰西之科學之哲學。未夢見也。謂此皆四庫目中所未有。曾國一函詢日本學問勃興之狀。何如其功業比漢之皇甫嵩唐之郭子儀李光弼為尤甚。然彼視洪楊之徒。張總愚陳玉成之輩。猶僭竊盜賊。而忘其為赤子為吾民也。兵於外。則未聞用兵於吾民。蔓延日久。多所殺戮。是兵是賊。均吾赤子。故教匪不行。獻此其所盡忠以報國者。在上則朝廷之命。在下則疆吏之職。得禮不立。大學紀功之碑。文正乃見不及也。耳。於現在民族之強弱。將來世界之治亂。未一措意也。所學皆儒術。而善處功名之際。乃專用黃老。取己成之功。而分其名於鄂督官文。遣百戰之勇。而授其權於淮軍李鴻章。是皆人所難能。生平所兢兢者。黨援之禍。種族之爭。於穆騰額。不其甚。名之參劾相軍也。亟引為己過。於曾忠襄之彈糾滿人也。即逼使告退。今後世界文明大國政黨之爭。愈爭愈烈。愈益進步。為黨魁者。甘為退讓。必無事能成矣。其外交政畧。務以保守為義。爾時內亂紛紜。無暇禦外。無足怪也。然歐美之政體。英法之學術。其所以富強之由。曾未考求。毋乃華夷中外之界。未盡混乎。甚至圍攻金陵。專用地雷。而不願購求輪船鉅礮。比外人之通商。為行鹽。以條約比鹽引。謂當給之求。令推行於內地各省。則尤為可笑者矣。一篤志守舊。然有二事甚奇。以長江水師立功。而所作水師昭忠祠記。乃以為不變即無用。謂彭剛直遣留學生百人於美國。期之於二三十後。歸為國用。苗此公在今日。或亦注意變法者。與未可知也。然不能以未來之事。概其生平也。凡吾所

云云原不可以責備三四十年前之人物。然竊以為史家之傳其人。願後來者之師其人耳。曾文正者。論其立品。兩廡之先賢。牌位中。應增其本主。其他亦事事足敬。然事事皆不可師。而今而後。苟學其人。非特誤國。且不得成名。文正之卒在同治末年。爾時三藩未亡。要地未割。無償款。無國債。軌道鑛山沿海線之權。未授之他人。上有勵精圖治之名相。文祥下多奉公守法之疆臣。固儼然一大帝國也。文正逝而大變矣。吾故曰天之生文正。所以結前此名臣名儒之局者也。佛言。謗我者死。學我者死。若文正者。不可謗。又不可學者也。不亦奇乎。作此段畢。自讀一過。頗許為名論。知公之讀之。其擊節嘆賞也必矣。繼又念公之意見。或者即與我同。亦未可知。本此意以作一傳。可以期國勢之進步。可以破鄉俗之陋見。湘人尤甚。尤甚。其價值決不在李鴻章一傳之下也。後畧

水蒼雁紅館主人來簡 壬寅十一月

前略。自堯舜以來。逮于今日。生長于吾國之民。咸以受治於人為獨一無二之主義。其對於政府。不知有權利。實由於對於人羣。不知有義務也。以絕無政治思想之民。分之以權。授之以政。非特不能受。或且造邪說而肆謗。誣出死力以相抗拒。以如此至愚極陋之民。欲望其作新民。以新吾國。其可得乎。合羣之道。始以獨立。繼以自治。又繼以羣治。其中有公德。新民說公德篇云。吾輩生于此羣之今日。當發明一種新道。不敢進也。至哉言乎。有實力。有善法。前王先聖所以導導教人者。于一人一身自修之道盡矣。于羣學尚闕然。其未備也。吾考中國合羣之法。惟族制稍有規模。古所謂宗以族得民是也。然仁至而義未盡。思誼明而法制少。且今日無論何鄉何村。其聚族而居者。並不止一族。溝畫大明。必又樹黨相爭。其流弊極于

閩粵械鬥而猶未已。故族制之法。施之今日。殊不切于用。吾又嘗思之。中西風俗同異者多。將來保吾國于此。其他有所謂同鄉者。同僚者。同年者。更有所謂相連之端。戚通譜之弟兄者。大抵執利之場。酬酢之會。以此通人情而已。卑卑無足道也。其稍有意識者。為商會。即某某會館。某某人最有規。為業聯。粵首最有力。有歐洲工黨舉動。然亦不足自立。其合羣之最有力量一唱而十。和十而百。試而輒效者。莫如會黨。自張陵創立五斗米教以來。竟以黃巾擾破李漢。其後如宋之方臘。明之徐鴻儒。近日之洪秀全。皆愚妄無識之徒。而振臂一呼。雲合響應。其貽害偏天下。其流毒至數世而猶未已。彼果操何術。以至此哉。其名義在平等。其主義在利益均分。憂患相救而已。法可謂良。而挾以作賊。則殊可痛也。吾以為講求合羣之道。當用族制相維相繫之情。會黨相助之法。再參以西人羣學以及倫理學之公理。生計學之兩利。政治學之自治。使羣治明而民智開。民氣昌。然後可進以民權之說。僕願公于此二三年之新民報中。巽語忠言。婉譬曲喻。三年之後。吾民腦筋必為之一變。人人能獨立。能自治。能羣治。導之使行。效可計日待矣。即曰未能。人人知獨立。知自治。知羣治。授之以權。而能受。授之以政。而能達。亦庶幾可以有為。至于議院之開設。僕乃襲用加藤弘之之說。以為今日尚早。今日尚早也。公之所唱民權自由之說。皆是也。公言中國政體。徵之前此之歷史。考之今日之程度。必以英吉利為師。是我輩所見。畧同矣。風會所趨。時勢所激。其鼓盪推移之力。再歷數十年百餘年。或且胥天下而變。民主或且合天下而戴一君主。皆未可知。然而中國之進步。必先以民族主義。繼以立憲政體。可斷言也。公所草新民說。若權利若自由。若自尊。若自治。若進步。若合羣。皆吾腹中之所欲言。舌底筆下之所不能言。其

精思偉論。吾敢宣布于眾曰。實董無此識。韓蘇無此文也。然讀至冒險進取破壞主義。竊以為中國之民不可無此理想。然未可見諸行事也。二百餘年政畧。以防弊為主。學術以無用為尚。有明中葉以後。直臣之死諫諍。黨人之議朝政。最為盛事。逮于國初。餘風未沫。矯其弊者。極力剗削。漸次消除。間有三骨鯁強項之臣。必再三磨折。其夕前席。明夕下獄。今日西市。明日南面者。踵趾相接。務摧抑其可殺不可辱之氣。束縛之。馳驟之。鞭笞之。執乾綱獨斷之說。俾一切士夫。習為奴隸。而後心安。其文字之禍。誹謗之禁。窮古所未有。由是蕙慍成風。以明哲保身為要。以無事自擾為戒。父兄之教子弟。師長之訓後進。兢兢然申明此意。浸淫于民心者至深。故上至士夫。長吏。官幕。軍人。乃至胥吏。走卒。市僧。方伎。盜賊。偷竊。其才調意識。見于漢唐。歷史。宋明小說者。今乃蕩然無存。而率之以冒險進取。譬之以破壞主義。譬之八九歲幼童。授以利刃。其不至引刀自戕者。幾希。公又以為英國查理士第一國會之爭。法國路易第十六革命之禍。終不能免。非不知此事之慘酷。而欲以一時之苦痛。易千萬年之和平。吾之以民權自由之說。鼓盪末學。非欲以快口舌。吾每一念及。鼻酸膽戰。吾含淚而道也。嗟夫。至矣哉。仁人之言。吾誦公言。亦為之鼻酸膽戰也。雖然。歐洲中古以來。其政治之酷。壓制之力。極天下古今所未見。賦斂之重。刑罰之毒。不待言矣。動輒設制立限。某政某事。為某種人。不應為。某權利。為某種人。不應享。至於宗教之爭。黨會之禁。往往株連瓜蔓。死于縲紲。死于囹圄。死于焚戮者。盈千累萬。數至不可勝計。校之中國。惟興王之待勝朝。霸者之戮功臣。奸雄之鋤異己。叔季之興黨獄。間有此禍。他無有也。教化大行。民智已開。故壓力愈甚。專制

力愈甚。其反動力亦愈甚。彼其盧騷民約之論。入於腦中。深根固蒂。不可拔矣。一旦乘時之會。遂如烈風猛雨。驚雷怒濤。奮激迅疾。其立海水而垂天雲。固其宜也。吾不敢謂中國壓制之不力。然特別之事。恒有之。普通之力。不如此甚。吾非不知中國專制之害。然專制政體之完美巧妙。誠如公語。苟非生於今日。地球無他國。無立憲共和之比。較。乃至專制之名。習而安之。亦淡焉忘之。今以中國麻木不仁。痛癢不知。之世界。其風俗之敝。政體之壞。學說之陋。積漸之久。至于三四千年。絕不知民義民權之為何物。無論何事。皆低首下心。忍受而不辭。雖十盧騷百盧騷千萬盧騷。至口瘡手疲。亦斷不能立之立導之行也。日本之開國會也。享其利而未受其害。東人以為幸事。然吾考其原因。將軍主政六七百年。及德川氏之季。諸藩聯合。以尊王討幕為名。王室尊矣。幕府覆矣。而一切大政。仍出于二三閥閱之手。于是浮浪之士。失職之徒。乘間抵隙。本萬機決于公論之誓。以法國主義為民倡。深識遠慮者從而和之。當局者無說以易此。遷延展轉。國會終不得不開。其事之成也。有相因而至之機會也。然其得免於禍也。亦足見斷頭之臺。長期之會。非必不能免之階級。不可逃之大藥也。二十世紀之中國。必改而為立憲政體。今日有識之士。敢斷然決之無疑義也。雖然。或以漸進。或以急進。或授之自上。或爭之自民。何塗之從而達此目的。則吾不敢知也。吾輩今日報國之義務。或尊王權。或唱民權。或唱民權以爭官權。一致而百慮。殊途而同歸。逆若相非。而事未嘗不相成。嗟夫。吾讀公以乙為鵠。指甲趨乙之函。吾讀公不習則駭。變駭成習之說。有以窺公之心矣。以公往往過信吾言。懷此半年。未與公往復者。慮或阻公之銳氣。損公之高論也。而今日又進一言者。以無智不學之民。願公教導之。誘掖之。勸勉之。以底于成。不願公以非常可駭之義。破腐儒之膽。

計授民賊以口實也。公之目的固與我同。可無待多言。願公縱筆放論時。少加之意而已。天祚中國。或六五年。或四三年。民智漸開。民氣漸昌。民力漸壯。以吾君之明。得賢相良佐為之輔弼。因勢而利導。分民以權。授民以事。以養成地方自治之精神。微論英法。即日本二十年來政黨相爭之情況。吾亦為有焉。真天下萬國絕無僅有之事也。倘若不幸。彼政府諸公頑固如故。守此不變。新固不予。而民智既開。民力既壯。或爭之而後得。或奪之而後得。民氣日張。民權亦必日伸。以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理推之。其變態吾不知。其結果吾敢斷言也。公以播此理想。圖効于國民。冀以其說為消弭禍患之良藥。僕以為由此理想而得事實。禍患因而不作。此民之幸。即公之助也。又慮其說為製造禍患之毒藥。僕以為為民已有智。民既有力。而政府固新之權。禍患末由而弭。此政府之責。非公之咎也。吾輩唯自盡國民一分子之義務而已矣。

若夫後生新進愛國之士。有唱革命者。唱類族者。主分治者。公亦疑其非矣。吾姑無論之。是非議之當若然。決其事之必無幸成也。西鄉隆盛之起師也。斬羊木荷。擄鐵鋤。而從者數萬人。全國之民響應者十之二三。歸嚮者十之七八。而以一少將扼守熊本。卒不能越雷池一步。展轉而困斃。是何也。政府有輪船有鐵軌有鎗礮。而彼皆無之也。故論今日政府之弱。可謂極矣。而以此防家賊治內擾。猶綽有餘裕也。事無幸成。徒使百數十英豪。萬數千良懦。血塗原野。骸積山谷。非吾之所忍聞。反諸愛國者之初心。亦必悔其策之愚拙。事之孟浪也。即幸而事成。而取一家之物。而有一家畏一路之哭。而別行一路。以今日之愚族。亦萬不能遽躋於強臺。以暴易暴。不知其非。吾恐擾攘爭奪。未知所底止也。且吾輩處此物競天擇至

劇至烈之時。亟亟然圖所以自存。所以自立者。固不在內患而在外攘。今日之時。今日之勢。誠宜合君臣上下華夷內外。此四字用。緝厲奮發。憂勤兢惕。以冀同心協力。聯合大力。以抗拒外敵。即向來官民之界。種族之界。久存於吾民心目間者。尚當消泯成見。調和融合。以新民命而立國本。而反紛紛然為蠻觸之爭。鷄蟲之鬥。何其量之狹而謀之淺也。彼之縱橫交錯。布其勢力。範圍於我之各行省各屬地。各外藩者。既儼然以地主人自命。其視吾政府猶奴隸。視吾民人猶奴隸之奴隸。有識之士。所為痛心疾首者也。今不自甘為奴隸之奴隸。又未能養成地主人之資格。學為地主人之本領。乃務與奴隸爭。彼或者左袒奴隸以攻擊奴隸之奴隸。抑摧滅奴隸之奴隸。而並驅奴隸。患不可勝言也。譬之一家。與臺包隸。日喧呶於左右者之側。有不勃然大怒揮而斥之乎。有能默爾而息置之不問者乎。日本當明治二十七八年。政黨互開。上下交爭。幾釀大禍。及與我開戰。乃併力一向。忽變開牆而為外禦。初不願過取之民。舌劍唇槍。兩肆攻擊。馬關會議。反責成國民力。籌二萬萬銀圓。以充戰費。眾無異辭。誠知今日大勢。在外患不在內憂也。今五大洲之環而伺我者。協而攻我者。不獨日本。日夜伺吾隙以徼吾利。而愛國之士。反唱革命分治之說。授之以隙。而予之以柄。計亦左矣。今之二三當道。囂囂然以識時務自命者。絕不知為國民由國民之為何義。天賦人權之為何物。民約之為何語。謬以為唱民權必廢君主。唱民權必改民主。積其科名官職。富貴門第。腐敗不堪之想。一意恢復官權。裁抑民權。舉一切政事。盡而盡之。別而白之曰。此官之權。於民無與也。果若人言。勢必所謂官者。絕不取之於民族。如上古封建之世。卿。歐洲中葉之貴族。印度四種之刹帝利。而後可。果若人言。又必今日為民。聽其愚昧。明日入官。即化為神聖。而後可。果若人言。又

必以二三千神聖之官。率此四百兆愚昧之民。驅之出生入死。安內排外。無所不能。而後可果使普天之下。青變為牛馬。世界大難。世界虫蟻。世界也。彼其說可行也。若猶是人民世界也。吾知此蚩蚩無知之民。始居於無民之國。繼變為無國之民。是不啻為淵毆魚。為叢毆爵乎。是直為天下列強之虎之張之魔也。是中華之眾人。亦大清國之亂臣賊子也。雖然。今之新進後生愛國之士。知彼輩之必誤天下。惡彼輩之說。矯彼輩之論。鉅而走險。急何能擇。乃倡為革命。類族分治。諸說。其志可哀。其事可悲。然以今日之民。操此術也。以往。吾恐唱革命者。變為石敬瑭之賂外。吳三桂之請兵也。唱類族者。不願漢族。鮮卑。蒙古。族之雜居共治。轉不免受治于條頓。民族。斯拉夫。民族。拉丁。民族。之下也。唱分治者。忽變為猶太之滅波。蘭。之分印度。越南。之受轄於人也。吾非不知時危事迫。無可遷延。持緩進之說者。將恐議論未定。而兵既渡河。揖讓救火。而火既燎原。雖然。此壞劫此厄運。由四五十年積壓而來。由六七大國驅迫而成。實無可如何也。公以為由君權而民政。一度之破壞。終不可免。與其遲發而禍大。不如速發而禍小。僕以為由蠻野而文明。世界之進步。必積漸而至。實不能躐等而進一蹴而幾也。吾不徵往事。徵之近日。神拳之神。義民之義。火教堂。戮教民。攻使館之愚。其肇禍也如此。順民之旗。都統之織。通事之訛索。士大夫之獻媚。京師破城之歌。舞。聯軍撤退之挽留。其遭難也如此。彼和議告成。賠款貽累。而直隸之廣宗。湖南之辰州。四川之成都。漢州。又相繼而起。且蔓延于一省。其怙惡也復如此。以如此之民。能用之行革命。類族分治乎。每念中國二千年來。專制政體。素主帝天。無可逃神聖不可犯之說。平生所最希望。專欲導主權以導民權。以為其勢。校順。其事。稍易。成。成新政。新機。動矣。忽而政變。仍以為此推沮力。尋常所有也。既而團拳禍作。

六飛播遷。危急存亡。幸延一髮。卒下決意。變法。母子一心之詔。既而設政務處。改科舉。興學校。聯翩下詔。私謂我輩目的。庶幾可達乎。今回鑾將一年。所用之人。所治之事。所搜括之款。所娛樂之具。所敷衍之策。比前又甚焉。展轉遷延。卒歸於絕望。然後乃知變化之詔。第為辟禍全生。徒以之媚外人。而騙吾民也。設有誥于我者。謂公之所志。尚能望政府死灰之復然乎。抑將坐視國家舟流。而不知所屆乎。僕亦無辭可答也。茫茫後路。耿耿寸衷。忍淚吞聲。鬱鬱誰語。而何意公之新民說。遂陳于吾前也。整吾心之所欲言。吾口之所不能言。公盡取而發揮之。公試代僕設身處地。其驚喜為何如矣。已布之說。若公德若自由。若自尊。若自治。若進步。若權利。若合羣。既有以入吾民之腦。作吾民之氣矣。未布之說。吾尚未知鼓舞奮發之何如也。此半年中。中國四五十家之報。無一非助公之舌。戰拾公之牙。慧者。乃至新譯之名詞。杜撰之語言。大吏之奏摺。試官之題目。亦勦襲而用之。精神吾不知。形式既大變矣。實事吾不知。議論既大變矣。嗟夫。我公努力努力。本愛國之心。絞愛國之腦。滴愛國之淚。灑愛國之血。掉愛國之舌。舉西東文明大國。國權民權之說。輸入於中國。以為新民倡。以為中國光。此列祖列宗之所陰助。四萬萬人之所託命也。以公今日之學說。之政論。布之於世。有所向前。無人能有惟我獨尊之概。其所以震驚一世。鼓動羣倫者。力可謂雄。效可謂速矣。然正以此故。其責任更重。其關係乃更鉅。舉一國材智之心。思耳目。專注於公。舉足左右。便分輕重。彼之恢張官權。裁抑民權者。公駁擊之。指斥之。可也。聽其自消。自滅。自腐。自朽。自潰。自爛。亦

無不可也。公所唱自由。或故為矯枉過直之言。然使彼等唱自由者。拾其唾餘。如羅蘭夫人所謂天下許多罪惡假汝自由以行。大不可也。公所唱民權。或故示以加倍可駭之說。然使彼等唱民權者。得所藉口。如近世虛無黨以無君無政府為歸宿。大不可也。一言興邦。一言喪邦。此亡國之君之妃后。亡國之君之宗族。嗚呼。而哭一齊而已。吾草此函。將斂筆矣。吾哀淚滂沱。集筆端。恍若漢唐宋明之往事。畢陳於吾前。舉凡盡忠殉國仗義興師無數之故鬼新鬼。亡魂毅魄。乃至亡國之君。亡國之君之妃后。亡國之君之宗族。嗚呼。而哭一齊。號咷若曰。吾輩何不幸居於專制之國。遭此革命之禍也。吾熱血噴湧。洋溢紙上。又若英日德意之新政。畢陳于吾前。舉凡上下議院。新聞國會。無數之老者少者。含哺鼓腹。乃至吾國萬歲。吾民萬歲。吾君萬歲之聲。熙熙而來。一片升平。若曰。吾輩何幸而生于立憲之國。享此自治之福也。吾亦不自知若何而感泣。忽輟筆而歎也。若何而舞蹈。遂投筆而起也。嗟夫。孰使我哀哀至於此。吾憾公。孰使我喜喜至於此。吾又德公。書不盡言。吾復何言。

西村博士自識錄

日本文學博士西村茂樹。以前月卒。博士深通漢學。又深通西學。蓋東國之粹然醞儒也。其著譯書凡數十種。於德育智育。皆最有功焉。偶檢此編。覺其言論多有適於吾國之用者。因隨譯之。二介紹諸我。

學界 飲冰識

道德之學。不出知行兩端。儒教言知行兩全。哲學言知行合一。其意皆同。王陽明更進一步。言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余謂人之於道。知之者甚多。而行之者甚少。是知未能直接以生出行也。蓋知與行之間。要一物焉。信是也。知道而不信。道終不能行。信也者。知與行之間之樞紐也。孔子所謂篤信好學是也。若僅說知與行。則二者連絡之力尚弱。故宋儒揭出真知二字以補之。然言真知不如言篤信也。太宰春臺譯者按春臺名純日。本百年前之大儒也。曰佛氏開口言信。信自愚出。愚者信之本也。可謂特識之言。雖然。有所未盡也。信有二。有正信。有迷信。通天通地之理。而後信者。正信也。為禍福所惑而信者。迷信也。開口言信。不獨佛氏。凡宗教家皆然。今日信教之徒。皆迷信而已。泰東之學說。無特標一主義者。故其說多散漫無統紀。泰西之學說。皆有一定之主義。故其說有所歸著。無散漫之患。雖然。拘泥主義之失。亦往往不免。如持進化論者。欲據進化之理。以盡世界萬事萬物。持唯物論者。欲據唯物之理。以盡世界萬事萬物。持唯心論者。欲據唯心之理。以盡世界萬事萬物。夫宇宙之宙之事物。雖因一元氣之運動。然非必囿於一規則之中者也。進化者固多。而退縮者亦未嘗無。凡物有以質為根者。亦有以靈為根者。學者苟先畫一定義於己之胸中。而欲強世界之大現象。大變化。以悉從我。是大不可也。

西學家見風俗品行之粗野者。動詈之為野蠻。雖然。野蠻者。文明之素地也。今世號稱文明國者。何一不經野蠻時代而來。故野蠻之風。非深足惡。風俗品行之最惡劣者。腐敗也。邪曲也。國民而陷於腐敗邪曲者。

其脫之也極難國之滅亡皆基於是

古人云議論多而成功少蓋議論過於精密時或為議論所妨而不能奏功功業之成常在議論之外也近年學問日開故官吏政論家經濟家往往皆能議論一事之來則羣議蜂起一是一非使人迷所適從晉朱伺為江夏騎曹督時西陽夷賊抄掠太守楊珉每請督將議距賊計伺獨不言珉曰朱將軍何以不言伺曰諸人以舌擊賊伺惟以力耳今日言政事言理財言教育實業之人皆以舌為之者多而以力為之者寥寥如晨星焉可慨

邊沁曰政府有害之物也然所以設之者以小害物制大害物而已其言雖有弊然不可謂全無理也故政府害民之事少而能制止他之大害者良政府也其民必享幸福政府害民之事多而不能制止他之大害者惡政府也其民之受禍將不可測

除弊宜以漸若急除之則潰裂四出遂不可拯此經世家之常言也其言固非無理雖然若一概主漸而斥急天下將皆自安於弊中而不覺悟於是其弊益深厚有不至國亡不止者譬如病毒在身以緩和之藥治之其病毒益侵蝕身遂隕焉若於彼時以快刀斷截病源雖復一時苦痛遂可望愈全今日亦有許多之事宜用霹靂手段不宜用緩慢手段者余日望良政治家之快刀久矣

以疑心聽人言為政者之大戒也疑心一存則忠言如偽正言如邪智言如愚要言如散甚者並疑其進言之人物而誤其忠奸雖然使聽言者生此疑心之由推其本初則言者亦與有罪也世人之無誠心未有若今日之甚者其外面言公利其內心全在私利言為國家而實為己言助人而實欲陷人若此者比

比皆然聽者初信之後知為其所賣再不墮其計因此機心日積日深終至於盡人互相疑而後已言者之偽言為原因而聽者之疑心為結果也坐是之故社會之信義掃地以盡國家之憂莫大於此

凡欲為一事業者無論為政治為教育皆不可不兼理與情兩者而用之若論事物之理則不可不棄情而專據理此英儒斯賓塞之言也今世人論理多失其正鵠者皆由其論據雜以情也故是非邪正混淆而無所把握論事者尤當於此二者之差別致深意焉

國之進步若栽花果欲得良花美果者不可不植其土地培其根幹則良花美果自然生焉或擇他之良種而移植焉則亦能繁茂矣不然者於土地根幹曾不措意見他木所開之美花他樹所結之良果摘取之緣附於己之樹木以為美觀誰不笑其大愚乃世之以識者自命者亦往往學此伎倆焉可為浩嘆

國民之風氣宜剛強不宜柔弱剛強雖進於粗暴然教育之則能與其國焉柔弱者一轉而為卑屈再轉而為腐敗永不能復生剛健之民而國遂不可救

凡社會以平和為最可貴雖然俗人好和平過度遇有爭曲直者傍人專謀事之穩便使直者之說不得伸而模糊以了事坐是之故下情被抑於中途而不能上伸直者屈曲者恣而社會之道義墜地焉不可不戒也

凡宗教皆有戒佛家之五戒十戒即教之天主十戒回教之五戒皆是也此宗教之佳處也戒者也儒教所謂克己是也無克己之學者必不能善其身今之言學問者皆不下克己工夫不惟不下工夫而已反嗤笑克己慎獨種種切實之學問謂為迂談縱逸身心惟以學功利之術為自得乃如之人使其得志放

僻邪侈無不為矣。有教育之任者不可不深長思也。

世人動言教育兒童者。規則不可過嚴。恐失其伸張之氣。或流於怯懦。或陷於卑屈。不如聽其稍任性。則自由之氣。可使發達。此似是而非之言也。凡兒童之驕傲任性者。以富豪之家。父母溺愛者為最甚。此等子弟。大半懦弱而不勉學業。傲狠而不用師長之言。及年稍長。則惑溺酒色。一無成就。反是而家風嚴肅者。其兒童能守規則。成就學業者多。教育者能體此意。則稍過於嚴厲。不使陷於縱恣。為最要矣。古之養兵者。紀律之兵常強。放慢之兵常弱。亦同此理而已。

自古英雄豪傑。不能檢束其身。而自放縱者。往往有焉。是豪傑之短處也。雖然。彼豪傑以有他種大功業。故其小節。世或不之問焉。今世之自命豪傑者。動則放縱無度。而猶以不拘小節自許。問其事業如何。則惟大言放語。其實功毫無足觀者。彼無豪傑之長處。而惟有其短處。譬之刀劍。真豪傑如名刀。雖有小瑕。疵不失其為利刃。今之假豪傑。如有大瑕。疵之鈍刀。真是一文不值。

印度之因明。言求真理之法有三。曰現量。曰比量。曰聖教量。余亦有求真理之七法。其一。直覺法。又名良心判斷法。如一壯大之男子。打擲一幼弱童子。而奪其所持之物。一見便知其曲直是也。其二。比較事實法。彼此比較。而知其得失也。如今者欲借國債於外。當考前此外國借債之歷史。由於若何政策。所得若何結果。而因以參照於我邦。判其得失是也。其三。推度法。如見河水之濁。因想水源之處。必有大雨。見風俗之頹敗。而推原其頹敗之源。在於何處是也。其四。折衷法。兩端之論。各具一理。則取其中者以為真理。如性善惡之論是也。其五。權衡法。有兩反對之意見。各含多少之道理。因權其輕重。而取其重者。如孟子

紛兄之臂而奪之食。不終則不得食之喻是也。其六。背面反證法。世間謬論流行。察其背面。而舉其反證。則真理自現。如宗教家言。謂無宗教。則人類皆兇暴。今若觀各種宗教。未入我國以前。人類之情狀。若何。則其謬自不辨而明是也。其七。多聞闕疑法。道理有可疑者。廣考識者之言。取其可信之部分。其餘悉存而不論。如達爾文之進化論是也。

加藤博士天則百話

日本文學博士加藤弘之。德國學派之泰斗也。專主進化論。以愛己心為道德法律之標準。其言固多偏激。有流弊。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故其影響及於日本學界者甚大焉。余夙愛讀其書。願不欲紹介其學說於中國。蓋慮所益不足以償所損也。雖然。今日學術思想勃興之時代。終非可以人力阻止。某種學派。不使輸入我國。苟強阻止之。是又與於頑固之甚者也。況能成一家之言者。必自有其根柢。條理。苟能理會其全體。而不藉口其一端。則無論何學派。而皆有裨於羣治。且天下之方術多矣。擇而從焉。淘而棄焉。豈不在我。故今取其天則百話。擇譯以論同學焉。雖東鱗西爪。而博士學術之大概。亦在是矣。 飲冰識

實學空理之辯(原話一)

論者或以直接有效用於實業之學科。謂之實學。反是者。謂之空理。空論。如機器製造。礦學。電學。工程等。應用科學。最有益於實業者。謂之實學。其他物理學。化學者。雖純正科學。然以其為應用學之根柢。故亦謂之實學。至如哲學。心理學。羣學等。專主理論。不依物質者。則動謂為空理。空論。此實謬見也。學科之虛

實真偽不在其所研究之客體而在其能研究之主體。按主客能所等字乃佛典通用語日人亦常用之。代之況哲學心學羣學者并所研究之客體而非空也。雖然此等無形之學科其發明真理固自不易。以故前此之治此業者其所持論往往類於空漠無朕。然其中含真理者亦已不少矣。況在今日思想勃興治此等學科者必非以空構揣測而自滿足。往往依嚴格的科學法式以求其是。然則論者之妄生分別其陋亦甚矣。羣治之開化決非徒恃有形之物質也。而更賴無形之精神。無形有相需為用而始得全完圓滿之真文明。徵諸今日之歐洲有彰明較著者矣。

自由研究（原話十三）

人羣一切之事物與自然界一切之事物同。皆緣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作用。逐漸進化。雖學問宗教亦循此天則而不可逃避者也。故無論言學言教皆宜一聽研究者之自由。毫無他界以為之束縛。然後教學乃可以發達。釋迦脫婆羅門之束縛而興佛教。耶穌脫猶太教之束縛而興景教。歐洲近世諸碩學脫景學之束縛而興新學問。皆其明效大驗矣。惟其研究之自由也。故能排其舊者以興其新者。一興一廢之間。皆天演學所謂自然淘汰之作用也。苟無此作用。則學問宗教終不得進步。乃或既用自由研究之力。排他人以自立矣。及其既立定之後。又怙自己之勢力。轉以妨害他人之自由。是所不解也。若耶穌教徒是也。耶氏之所以能立新教。豈不賴此自由乎哉。迨勢既成。又用世俗的權力以侵來者之自由。何其不思也。雖然。耶教之迂腐虛妄。固終不可以抵抗新學問。至於今日。勢力漸墜。固已不得不墜降播於新學界之轅門矣。夫彼迷信宗教之徒。固執法誠為其教祖之忠僕。猶可言也。

若乃教門以外之人。猶或設種種口實。以壓制思想自由。其識見之陋劣。實可驚矣。如倫理道德一科。蓋最受其毒者也。俗論者流。動謂古昔相傳之倫理道德。必非容後人之擬議。其得失。雖黃其是非者也。苟其有此。則害名教也。壞風俗也。設此等種種虛漢之口實。而曾不能依理學以相辯難。嗚呼。持論不依於學理。而欲學問之進步亦難矣。

我輩九百九十年前之祖宗（原話十四）

人莫不有父母。是曰雙親。父亦有其父母。母亦有其父母。是為吾之祖父母者。其數四人。祖父亦有其父母。祖母亦有其父母。是為吾之曾祖父母者。其數八人。曾祖父母又各有其父母。是為吾之高祖父母者。其數十六人。如是遞推之。而三十二人。六十四人。百二十八人。祖先之數。逐漸增加。至不可思議。今試以三十年為一代。計之。積三十三代。九百九十年。則其祖宗之多。有令人失驚者。為表如下。

- | | | | |
|--------|--------|------|--------|
| 父母 | 二 | 祖父 | 四 |
| 曾祖父母 | 八 | 高祖父母 | 十六 |
| 第五祖 | 三十二 | 第六祖 | 六十四 |
| 第七祖 | 百二十八 | 第八祖 | 二百五十六 |
| 第九祖 | 五百十二 | 第十祖 | 千〇二十四 |
| 以上凡三百年 | | | |
| 第十一祖 | 二千〇四十八 | 第十二祖 | 四千〇九十六 |

第十三祖	八千九百九十二	第十四祖	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
第十五祖	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	第十六祖	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
第十七祖	十三萬一千七十二	第十八祖	二十六萬二千四百四十四
第十九祖	五十二萬四千五百八十八	第二十祖	百〇四萬八千五百七十六
以上凡六百年			
第二十一祖	二百〇九萬七千五百五十二	第二十二祖	四百〇九萬四千三百〇四
第二十三祖	八百三十三萬八千六百〇八	第二十四祖	三千六百七十七萬七千二百七十六
第二十五祖	三千二百五十五萬四千四百卅五	第二十六祖	七千八百六十四萬八千六百四十八
第二十七祖	一億三千七百二十二萬七千七百〇二	第二十八祖	二億八千六百四十四萬三千四百六十四
第二十九祖	五億九千一百一十八萬七千九百一十七	第三十祖	十億四千四百七十四萬八千八百二十四
以上凡九百年			
第三十一祖	二億三千六百四十四萬八千六百〇八	第三十二祖	四億七千二百九十六萬七千二百九十六
第三十三祖	八億三千三百九十九萬三千五百九十二		
以上九百九十年			
然則十代三百年間。祖先之數。應有千〇二十四人。二十代六百年間。應有一百〇四萬八千五百七十六人。三十代九百年間。應有十萬萬零四千一百七十七萬一千八百二十四人。再加三代共三十三代。九			

百九十年間。應有八百三十萬萬三千三百九十三萬四千五百九十二人。表而出之。實有令人可驚可笑者。雖然。此就親族血統不相婚嫁者言耳。然古來親族間婚嫁。實繁有徒。故其實數。並不若是其夥也。按此條無關學理。不過以其有趣。譯之以資談助耳。

利己心之三種 (原話九十四)

自昔學者。皆謂人類有利己利他兩心。同立並存。吾以為為此說者。皆由其眼光局促。未能及於人類以外也。自昔學者。皆以人為一種特別之生物。本為萬物之靈。故其研究種種性質。眼界全限於人類範圍之內。而不能及於其外。至於今日進化之學理大明。人類由動物進變之說。既已若鐵案之不可動。故研究人類身心之現象。皆不可不並下等動物而研究之。此近世學者所同認矣。故吾今者論利己利他兩心。亦不得不推本於是。

試觀下等動物之心性。則惟見其有利己心耳。無更所謂利他心者存。舍己之欲。以為他謀。概乎未有聞也。其漸進步而為高等動物。稍帶羣性。則於自利之外。亦微有利他之意。但非能真為他謀也。不過不妄害他而已。蓋既相聚以為生存。則專謀自己之利者。終不可以保自己之安全。故不利他而亦不敢妄害他。此即利他心之發端也。及更進化以至人類。則無論若何野蠻種族。其合羣之性。總比諸高等動物。愈加確固。故利他之行為。亦隨而進步。及至大文明大開化之社會。而利他心益更盛大矣。此實天演大圈轉移變化之情狀也。夫論一人身心之現象。不可不徵其遺傳於父母。然則論人羣身心之現象。亦不可不徵其遺傳於遠祖之動物明矣。而自昔學者。未嘗能依此例以為論據焉。此所以誤認後起之利他心。

以為與固有之利己心並生而俱來也。

由此言之。則利他心不過為利己心之一變體明矣。吾今得區別利己心為三種類。第一無限純全之利己心。第二有限純全之利己心。第三變形之利己心。所謂無限純全之利己心者。即稍帶羣性之高等動物之利己心。惟盡己力所及以謀自利。毫不顧其他者也。所謂有限純全之利己心者。即稍帶羣性之高等動物。雖謀自利。而稍有限制。不妄害其他者也。所謂變形之利己心者。即尋常人所稱為利他心者也。此種利己心。高等動物雖稍有之。然至人類界而始進步。蓋其目的本非為他人計。但欲自謀真實之利。或利於身。則非先謀他人之利不可。其利他也。不過其利己之一手段也。故謂之變形之利己心。此三種之利己心。自有高下之別。顯而易見者也。即第一種行於普通動物界。第二種行於高等動物界。第三種行於人類界也。雖然人類者。又兼此三種而有之者也。大抵第二種其最通行。人人同具者也。至於第一第三兩種。則因各人特別之性質而有所偏。而偏於第一種者蓋甚多。第三種之利己心。則其別亦有二。一曰唯物的。二曰唯心的。謀他人之利。而我因得物質上實益之報償。所謂唯物的也。謀他人之利。而我之本心。因以愉快為順適焉。所謂唯心的也。此二者。其利害竟歸於我。故名為利他心。而實則為利己心。無可疑也。凡人於其所親愛之人。視之每如與己同體。若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間。往往異形同魂。幾無復彼我之別。故相互祝其幸福。而憂其菑害。以尋常論之。此等可謂之利他心。全非由利己心而出者也。雖然實乃不然。彼以其一體同情之故。故見彼之幸福。而我己不勝其快愉。見彼之菑害。而我己不堪其苦痛。此其

中殆有莫之為而為莫之致而至者焉。故其他利也。畢竟自為心上之利益謀也。然此等心在本人亦並不覺其利己計也者。故以意識論。可謂之利他。以本源論。實仍為利己也。夫利益之高等者。不在軀殼之

樂。而在心魂之樂。此故種心實利己心中之最高尚最優美者也。譯者索唯物的利己心。本文未有說明。本報邊心學說之案語亦可見其概。

宗教家言。道德家言。常教人以利他之為務。此實利用吾人心性上之快樂。以使人勉為善人為君子為孝子為名婦者也。吾人但從其教。則可以得此美名。而吾心亦以大快。此實普度眾生之絕妙法門也。而溯其本原。乃不出於利己心之外。苟無利己心。則雖聖賢亦無從施其教也。

然則利他心必非能離利己心而自發生也明矣。雖然此種高尚利己之心。自吾人之意識觀之。則已為利他而非利己也。故此種意識。漸遺傳於子孫。而日以發達。久而久之。則若與生俱來者。然學者所以誤認利他心為離利己心而能獨立者。皆坐此焉耳。由此言之。則利己心非必不可惡可賤者。若其第二種第二種實人類生存所不可缺之具也。惟第一種之利己心。則害羣莫大焉。苟僅有此一而無彼二者。則是非人而禽獸也。

譯者案此加藤博士學說之要點也。其他種著述發明此義。動累萬言。反覆詳盡。或水不漏。日人推尊之者。以為發泰西學者未發之蘊。其反對之者。則以為正義之公敵。人道之惡賊。蓋日本學界諸先輩中。其受毀譽最劇烈者。未有若加藤氏之甚者也。平心論之。則所謂愛他心者。實人羣所以成立之大原。日培植而滋長之。猶懼其不殖。而何必抹而煞之。使並為利己心之附庸。倡此說者。是不啻恐人類

之不知自私自利。而復教孫升木也。故此等學理。最不宜行於今日之中國。雖然加藤氏之意。則亦有在矣。彼見夫今日之人類。其於利他之事業。終不能安而行之也。故與其逆而節焉。不如順而導焉。大發明欲利己。已不可不先利他之義。以為卿等之所謂利。非直利也。苟其真欲自利。則請求之於自利之外。此加藤氏所以雖蒙舉國之非難。而卒堅持其說不少變也。吾於日本各報中見他人攻難加藤及加藤答客難之論文已不下百數

對夫人苟能將其「唯心的變形愛己心」而擴充光大之。則始焉視一家所親為一體者。浸假而視一鄉為一體焉可矣。浸假而視一國為一體焉可矣。浸假而視天下為一體焉可矣。夫既視一鄉一國天下眾生皆為一體焉可矣。此特視其以太之感覺力何如耳。此其義淵陽仁學發之最透

一體則見其苦則吾無端而忽生大苦。見其樂則吾無端而忽生大樂。易所謂吉凶與民同患。維摩經所謂眾生病是故我病。審如是也。則吾不欲利己則已。苟欲利己。則勢不可不為一鄉一國天下眾生思所以去其苦而生其樂。蓋不如是則吾將痛苦而無極也。審如是也。雖利己何病。加藤氏立論之本意。雖未必有得如是。然吾輩讀其書者。不可不作如是觀也。大抵凡成一家之言者。其中必含有真理者存。苟善讀之。無不可以為進德之助。孔子不云乎。三人行必有我師焉。而何必惟加藤之言之為病也。若夫耳食其一二。而因以自恣焉。抱持彼第一種禽獸之利己心。而自託於加藤之徒。即加藤亦有不任受者矣。

